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 及其相關問題

黃銘崇*

本文是以殷周金文中所見的親屬稱謂「姑」進行分析，與傳世文獻記載的「姑」的定義互相比對以釐清在每一銘文中「姑」的意義。帶有親稱「姑」的銘文大體上可以區分為早晚兩期，早期（商晚期至西周早期）銘文中之人物都是以十日命名者（商人貴族），其「姑」的意義是丈夫的母親（HM）。此組金文中所反應的基本關係是「婦姑對稱」。晚期（西周晚期至春秋）銘文中的人物則多是以伯、仲、叔、季命名者，此組銘文中之「姑」的意義變得多元，既可以是丈夫的母親，也可為女性稱謂人的姑媽，而且同時也出現了「姪」與之相對，也可以是男性稱謂人的姑媽。

根據兩組的時間順序，以及親稱衍生的邏輯，我們推測此種變化，可能包含以下幾個步驟：首先「姑」這個親稱是十日命名者的原生親稱。在周人統治（屬於伯仲叔季的命名者）之後，由於史官、作冊、書吏仍由文化水準較高的商人擔任，因此將「姑」這個稱謂借用到周人的書寫系統中。然而傳世文獻顯示姬姓的周人與姜姓集團或其他古姓間，原有「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的關係，因此有「夫之母」與「父之姊妹」合一或同屬一類的現象，故形成了「姑」既有婆婆的意義，也有父之姊妹的新的意義。同時金文中也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姪」這個親稱，此一稱謂可能是周人既有口語的稱謂被行諸文字，其原始的關係是姑媽與姪女間的關係，亦即「姑姪對稱」。進一步發展而有因為兄弟隨姊妹稱姑，產生的「姑侄對稱」，以及丈夫隨妻子稱姪，而發展出「叔姪（侄）對稱」等次生之關係。

從「姑」的用法不同，我們已經可以感覺到，商人的親屬體系與周人有別。進一步分析我們發現，以十日命名群體的女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體系，與男性稱謂人的親稱體系，在婚前是相同的，但是婚後有兩點差異，一是婦人稱丈夫為「辟」，一是稱婆婆為「姑」。其餘各類親屬的稱謂則婚前與婚後基本上不變。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根據女性婚前婚後自稱以及稱謂體系的變化推論，我們得到一個相當重要的結論：以十日命名群體是多世系群（三個或更多）的系統。此一現象顯示張光直與持井康孝、松丸道雄提出的「十世系說」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關鍵詞：姑 婦 媳 僕 十世系說

一、導論

1.1 取材

過去關於中國先秦親屬稱謂和親屬制度的研究主要是根據傳世文獻，《爾雅·釋親》和《儀禮·喪服》等記載的親屬稱謂，以及對這些親屬稱謂的定義是最重要的研究素材；這類的研究釐清了某些屬於中國古代親屬制度的特殊現象。¹但是，這些傳世文獻究竟屬於那一個時代是有爭議的。²其中所包含的內容，究竟是一個時代的完整系統，或是幾個系統的整合，或是零星內容的長期累積？也尚無合理的解答。以往由於材料的限制，學者僅能以傳世文獻為主，輔以金文資料，所以無法以當時的概念與傳世文獻的概念作比較。

過去一百年來，由於甲骨文的大量出土，以及金文資料的逐漸累積與全面的整理，使得先秦親屬制度的研究，可以不必再依賴傳世文獻，而能夠以當時的甲骨文、金文等材料重新整理與建構當代的親屬制度。

¹ 加藤常賢，〈《爾雅·釋親》親族組織及稱謂研究〉，《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40），頁175-582。芮逸夫，〈釋甥舅之國〉，《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2），頁991-1012。陳其南，〈中國古代親屬制度與婚姻形態：稱謂、廟號與婚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973)：129-144。石磊，〈《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1983)：1-43；〈從《爾雅·釋親》看我國古代親屬體系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991)：63-86。

² 例如《爾雅》的不同部份究竟屬於那個時代就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參張心澂，《偽書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頁465-472。

在甲骨文中的親屬稱謂研究方面，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討論了父、母、兄、子的稱謂，³ 以及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中，有關親屬稱謂的討論，主要的目的是訂出不同期之甲骨文中的「親稱+日干」，如父丁、且甲、兄己等，與各代商王之間的關係，以及建立各期稱謂表，而不是研究親屬稱謂及其體系。⁴ 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一書的「親屬」章，由於缺乏親屬制度的觀念，嚴格而言，只是分門別類地累積甲骨文中有關親屬稱謂的資料。⁵ 趙誠的《甲骨文簡明詞典》分「祖、父、兄、弟、子」與「妣、母、女、婦」兩節，討論到這些個別親屬稱謂的用法及其意義，但未深入討論其制度。⁶ 李學勤的〈論殷代親族制度〉，算是有系統地利用了甲骨文以及金文材料重新整理殷人的親屬稱謂及其制度。⁷ 不過，這項研究距今已有四十餘年，以今天我們所掌握的材料，可以針對商人的親屬稱謂、名號、繼統、婚姻等問題，進行更有系統的研究。⁸

甲骨文中與親屬稱謂有關的記錄，主要是在卜問某位已經去世的親屬祭祀的時間與方式等，而且，貞卜的主體大多數是商王本身，即使占卜主體非商王，所顯現的也都是男性稱謂人 (male ego) 的親屬稱謂，缺乏女性稱謂人 (female ego) 的親屬稱謂。此一缺點，必須由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相關的金文資料來彌補。

關於金文方面的研究，過去由於材料散見於舊著錄，為了研究一個題目，研究者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收集資料方面。近來，由於《殷周金文集成》、

³ 島邦男著，溫天河譯，〈卜辭上父母兄子的稱謂〉，《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中譯本，1975），頁33-51。

⁴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442-453。

⁵ 陳夢家，〈親屬〉，《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9年原版，1988），頁483-501。

⁶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1-47。按：「女」在甲骨文、金文中未被用為親稱。

⁷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

⁸ 筆者此處所謂「商人」，指的是族群，而不是朝代區分。我們知道商王朝滅亡之後，商人貴族在西周早期還是相當地活躍。金文中，往往見到商人貴族擔任各類中級官員，因為工作成績優良而接受周人貴族的獎賞。在金文中，商人以及非商人，學術界大體以使用日干為名與使用「族徽」，作為判斷是否為商人的標準。這個標準，大體是可以接受的。相關研究見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等陸續出版，⁹特別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及臺灣幾所大學合作建構之網路化的「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的整合完成，¹⁰使得利用金文資料進行學術研究變得十分快速與便利，因此，根據大量金文材料來重建當時的親屬制度體系以及相關研究課題，特別是與女性有關的研究主題，成為最近幾年來中國上古史研究的熱門課題之一。¹¹本論文的材料主要是《集成》所收集的一萬兩千多件金文資料，以及史語所金文資料庫工作小組為了建構「金文網路」而收集之《集成》出版以後新出土與新出版的材料，為數超過一千七百件，以及見於舊著錄但《集成》失收的金文（這部份的總數尚未統計完成）。總共加起來，大約是一萬五千件左右的金文資料。

以這些金文資料為基礎，雖然不敢保證未來不會有前此未曾見過之新的親屬稱謂出現，或同一親屬稱謂卻有前所未見的不同意義，但是這些資料的量在統計學上的代表性應該十分足夠。舉例而言，在《集成》中所收錄的親稱「婦」，共有兩百一十九件（這是電腦查詢後去重的結果），新收一千七百多件金文中僅見四件器有「婦」這個親屬稱謂，其中有兩件(21159, 21163)與《集成》01340同銘文，另一件還是《婦好方彝》(21466)，係《集成》收錄時遺漏的。僅有《弟大叔殘器》(21323)：「□弟大叔□婦季□。……福。」是真正的新材料，其中人名部份之「□弟大叔□婦季□」，從前後文判斷，應該是「某人（男性）+（之）+婦+伯、仲、叔、季+姓」的形式，與《集成》中所歸納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婦」的稱謂形式，如「京氏婦叔姬」、「王子刺公之宗婦鄧姬」、

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以下簡稱《集成》。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簡稱《引得》。劉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北京：中華書局，2001）。簡稱《釋文》。

¹⁰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以下簡稱「金文網路」）的網址為：<http://db1.sinica.edu.tw/~textdb/rubbing/query.php4>。新收部份目前正在編印中，失收部份正在進行統計。

¹¹ 這類研究例如：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29-135。文術發，〈從媵器銘文看兩周女權〉，《中原文物》2000.1：25-29；〈日干名與陰陽五行觀〉，《古文字研究》22(2000)：35-41。曹兆蘭，〈周代金文嵌姓的稱謂結構模式〉，《古文字研究》24(2002)：484-489；〈金文中的女性祭享者及其社會地位〉，《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3(2002)：79-86；〈周代金文女性稱謂的結構組合模式〉，《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2）。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一〉，《清華學報》（新竹）新31.4(2001)：395-440。

「王婦翼孟姜」、「邛君婦龢」、「昆君婦媯靚」類似（見表二）。總之，這幾件器的親稱「婦」的意義及時代，都屬前此已知的範圍。又例如本文所討論的十二組有親稱「姑」的銘文，收錄在《集成》中有十一組，另外在《金文總集》中則有一件《集成》未收者，¹² 但新收的一千七百件金文中卻都沒有見到「姑」這個親稱，可見要出現一件帶有親稱「姑」銘文的青銅器，而且其「姑」的意義又是前所未見的，這種機率並不大。

金文材料有其侷限，是不可諱言的，往往我們所希望知道的訊息，受限於其體裁與內容，而無法得到相關資料。然而，金文中與祭祀或媵嫁有關的文字，側重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其中包含了親屬稱謂以及相關親屬制度的第一手材料。有系統地整理這些材料，企圖發掘當時的觀念，提供了我們理解當時親屬稱謂、社會關係、親屬制度等一個嶄新的機會。其次，過去七十餘年的科學考古，出土了許多帶有青銅器的墓葬與窖藏，這些經由科學考古出土的墓葬，年代比較確定，使得金文的斷代有了比較可靠的依據，加上過去將近百年的研究，有些金文甚至可以確定其年代，最起碼也可以區別時段（例如，商代至西周早期、西周中期、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等等）。這種年代上的大體區分，使我們不僅可以了解一個親屬稱謂的多重意義，還可以考察隨著族群消長以及社會演化所產生的親屬稱謂之出現、消失，以及意義上隨著時間進程的改變。

1.2 研究取向

本文是筆者一系列相關論文之一，此一系列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甲骨文、金文以及相關傳世文獻材料，找出商人的親屬稱謂，重建親屬稱謂體系，進一步探索商人貴族社會結構的相關問題，比如婚姻、繼統、族群的擴散等問題。

這些研究的第一步，當然是從甲骨文、金文材料中找出親屬稱謂，並根據傳世文獻記載以及甲骨、金文的上下文義以探討其意義。過去這方面的研究並不太多，李學勤的〈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對於殷人的親屬稱謂及其制度進行了一些整理。¹³ 其中雖然涉及一些與女性有關的親屬稱謂，如「婦」、「母」、「妣」

¹² 嚴一萍主編，《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No. 5574。以下簡稱《總集》。

¹³ 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

等，但這些稱謂都是從男性稱謂人的角度稱呼的。女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在這篇文章中幾乎完全未討論到。為了彌補這方面的不足，筆者近來將研究的重點放在女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及其體系的問題上。前此筆者寫過的一篇關於女性對已經去世的丈夫的稱謂——「辟」，¹⁴ 本篇論文的重點「姑」，以及本篇和前篇曾陸續討論，但仍覺得有未盡之宜的親稱「婦」，大概是商人女性稱謂人之親屬稱謂的幾個重點，也是筆者希望在本文以及下一篇論文中鋪陳的。了解這些稱謂的意義以及彼此關係之後，親屬稱謂的體系自然會逐漸浮現，也可以進一步探討婚姻、繼統等相關的課題。

本文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出現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我們從材料的研讀與分析開始，一方面比對傳世文獻記載「姑」的定義，另一方面根據金文中出現的相關辭彙來解決「高姑」、「王姑」等相關稱謂的問題。這些「姑」的材料大體可以分成兩個主要的時代，一群在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之間，另一群則從西周中期偏晚到春秋時代之間，兩群之間似乎有一個斷層。更重要的是，這兩群之間「姑」的意義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從早期的一群僅有單一的定義，發展到晚期的一群定義變得比較複雜；而且，在晚期還出現了與姑相對的親稱「姪」。此一變化，讓我們不得不考慮，此種同一稱謂定義上的變化以及親稱的增加，究竟是一个系統的繁衍，或是兩個族群間的借用？也不得不更深入地探討每一群間的相關問題。

屬於商代到西周早期的材料，我們不僅將姑的材料整理起來，還將金文中所有與女性名號相關的材料都盡量找出來，企圖從這裡面找到它們的規律與系統。我們發現商到西周早期的女性名號資料基本上都與十日命名的群體有關，它們大致可以分成五類：第一類為他稱，而且是歿稱，基本構造是「女性親稱+日干」（討論詳3.1.a）。第二類為「某女」或女字偏旁的字，係女性的私名，既可為自稱，也可為他稱，大多數狀況是生稱，少數為他稱（討論詳3.1.c）。第三類為「婦」，包括單稱婦、稱「婦某」或稱「某婦」，主要都是自稱，也有少數他稱，係女性已婚時的稱謂（討論詳3.1.b）。第四類係在以上三類名號之前，加上身分或職稱，如「后」、「子」、「小臣」、「寢」等（討論詳3.1.d）。第五類係與外姓有婚媾關係時，由外姓嫁入的女性會以「繫姓」的方式來自稱（討論詳3.1.e）。

¹⁴ 黃銘崇，〈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為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2001)：393-441。

這五類名號，彼此相關，因為一個人的私名可以加在日干之後，也可以加在婦名之後，也可以加在身分之後。而且，一個人在什麼樣的狀況，應該用什麼樣的稱謂，其實有清楚的規則可循；也就是說，稱謂人與被稱謂者的關係，可以從銘文中清楚地「讀出」。一個人究竟以什麼樣的立場在發言，也都會有很清楚地交代。所以，我們可以判斷當一個人以「某女」的名號作器時，她是以本家的立場在講話，所以此種銘文中的受祭者，就是她本家的親屬。當一個人以「婦某」或稱「姓」時，她們基本上是以同姓或異姓的媳婦身分在發言，因此，此類銘文中的受祭者，是她們夫家的親屬。

找出這樣的規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分辨出與十日相關的這群婦女她們在未婚的狀況，以及已婚的狀況時，親屬稱謂會有變化；其中最關鍵性的變化，就是在婚後特別區分丈夫「辟」以及婆婆「姑」。據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找出她們的親屬結構特徵。筆者認為，本文最重要的結論之一，就是從這種親屬稱謂的特徵，可以得知，十日命名的族群，不是單一世系群的，而是多世系群的。所以，未來我們有必要對前此學者所提出的「十世系說」與「十分組說」等，¹⁵ 進行了解與檢討，以利進一步的研究。

西周晚期到春秋時代的姑，從姑本身意義的晚期發展，我們發現應該有相對於「姑媽」的「姪女」或「侄兒」。所以，我們一方面檢討傳世文獻中「姪」的各種變異，並逐一分析金文中每一個「姪」與器銘中人物的關係。從「姪」這個稱謂，可以發現所謂「姪娣陪媵」雖然在媵器銘文中未見，但是從金文中「姪」的分析，還是可以很明確地找到「姪娣陪媵」的實例。藉由對姑以及姪這兩個親稱的理解，我們發現相關稱謂的演變有從最基本的「婦姑對稱」，到「姑姪對稱」，到「姑侄對稱」，到「叔侄對稱」的軌跡。我們在文中會討論此種演變的社會背景。

¹⁵ 例如持井康孝與松丸道雄所贊成的「十世系說」。見持井康孝，〈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1980)：54-60。中文翻譯：〈試論殷王室的構造〉，《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9。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1989），頁121-146。主張十分組說者，如張光直、劉斌雄。兩位先生雖然都主張「十分組」，但其分組的內容與意義並不相同。見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55-195；〈談王亥與伊尹的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頁197-222。劉斌雄，〈殷商王室十分組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89-114。

在晚期方面，本文最重要的觀點是認為周人「書寫的」親屬稱謂體系，可能是藉由商人的作冊、書吏之手，而用於周人的銘文中。然而，周人與商人由於社會結構的差異，最主要是婚姻制度的不同，以致於此種借用無法完全配合周人原有的「口語的」、既存的親屬稱謂體系，因此才會有像「姑」既是婆婆，也是姑媽的狀況出現，也才會在西周中期，突然出現「姪」這個稱謂。再經過長期的發展，中國早期親屬稱謂中，屬於商人的這一個層次，逐漸被遺忘了。所以，如果沒有金文材料，是不可能找回此種潛藏於傳世文獻中的遠古記憶。

倘若我們可以將屬於商人及屬於周人的這些差異找出，再回頭覈校《爾雅·釋親》、《釋名·釋親屬》等傳世文獻，則對於這些傳世文獻記載內容的「異時性」或不同的「層次」，以及同一親稱意義不同卻可以並容的現象，可以有一個更徹底的理解。而且對於這些文獻如何形成，也可以經由這樣的研究來釐清。不過，覈校文獻這部份工作，必須等待逐一討論過甲骨文、金文中所見的親屬稱謂及其體系以後，才可能進行，本文暫時還無法做到這一步。

二、金文中所見親屬稱謂「姑」

殷周金文中親屬稱謂「姑」出現的次數並不多，可歸納為十一組，加上「王姑」共十二組，本節筆者將列出銘文、時代，¹⁶ 並專注於討論銘文中提及人物間的關係。因考慮行文之順暢，某些名詞如「高姑」與「王姑」需要比較詳細的解釋，特別立一小節。各辭例組的編號在各節中前後一貫，不因節次改變而重新編號。

2.1 商代至西周早期金文中之親屬稱謂「姑」

1. 婦闔組（商代晚期）

《婦闔甗》(00922)：「婦闔作文姑日癸尊彝。」¹⁷

¹⁶ 以下銘文的時代根據《集成》的基本資料所列之時代欄，若有特殊狀況如筆者不同意該書斷代時，或該書斷代有明顯問題時，筆者會在附註中加以說明。金文拓片可見《集成》或《釋文》，本文不再附拓片圖版。釋文可參考《引得》、《釋文》以及「金文網路」之釋文。本文釋文盡量採取寬式隸定或俗體字，以利閱讀。

¹⁷ 以下各銘文器名後括號內的五位數字為《集成》之編號。《集成》所無者如係「金文網

此組銘文的作器者為「婦闔」，屬於「龔」族群。她應該是由世系群外嫁入丈夫的世系群，在此一族群中她自稱「婦闔」，並稱受祭祀者為「文姑日癸」。此處「姑」的前後文形成了殷周之際金文常見的「（文）+某+（日）+十干」之人名形態。¹⁸ 同屬此種形態的人名，在《集成》中可以找到八十幾個例子，¹⁹ 這些例子中之「文」後一字「某」，包括了「且」、「妣」、「父」、「母」、「子」等幾個最常見的親稱，也有較少見的親稱「辟」，²⁰ 時代較晚的「考」，²¹ 以及關係待考的「嫗」等。²² 第一組例子中的「姑」，與這些例子的

路」已列入新收者，將列該資料庫之編號。此組銘文包括甗 (00922)、鼎 (02403)、卣 (05349, 05350)、爵 (09092, 09093)、斝 (09246, 09247)、罍 (09820)、觥 (《集成》未收，《總集》4924)，銘文內容均相同。

¹⁸ 有一（）一括號者表示該項目可以省略。

¹⁹ 例如：《小子□簋》(04138)：「……小子□用作文父丁尊彝。……」《旂鼎》(02670)：「……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懸卣》(05362)：「懸作文父日丁寶尊旅。……」《作文父甲鼎》(02432)：「……作文父甲寶尊彝。……」《龔文子丁罍》（《殷文存》下31.8）：「龔。文子丁。」《戒方鼎》(02789)：「……文且乙公、文匕日戊……」《戒方鼎》(02824)：「……文考甲公、文母日庚……」《趨休盤》(10170)：「……文考日丁……」《宴簋》(04118, 04119)：「……文考日己……」《簋卣》(05370)：「亞羅。簋作文考父丁尊彝。」《對罍》(09820)：「對作文考日癸寶尊罍。……」《庚姬尊》(05997)：「……文辟日丁……」等。張懋鎔在討論《保卣》的一篇文章中認為，該器稱謂之「文父癸」是殷人文化與周文化之合璧，因為周人拋棄日名，使用文考、烈考、皇考等美稱，此處「文父」與周人習俗相仿，但仍用日名，見張懋鎔，〈《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西周史論文集·上》（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263-274。但此類「文+親稱十日名」的例子，有許多是商代器，可見商人已經有使用「文」這個美稱，因此張懋鎔的說法不正確。

²⁰ 關於「文辟日丁」的「辟」為丈夫殮稱的用法，見黃銘崇前引文。

²¹ 「考」與「父」的意義可以是相同的，但是並非取代的關係，因為有時考與父會同時出現。從「考」作為金文中受祭者的名號，其人名關連以及時代分布等種種現象考察，「考」並未出現於殷代銘文，殷人使用「父」或「文父」作為父輩的美稱與親稱。西周早期開始出現「考」這個稱謂，命名中有日名者使用，無日名者也使用，而且使用日名者有時「考父」併用。從此一現象推斷，使用日名者應該是從其他群體借了「考」這個名詞，加在原來的「（文）+父+十日名」結構上，換言之，是與其他族群接觸後併用，但並未取代原有使用的「父」。唐蘭認為「稱父為考是周人語」是正確的。見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2(1981)：12-162，詳頁92。認為以「文考父癸」稱父輩者是「周人」，不過並未清楚界定「周人」究竟是「周代人」或是「周族人」，如是前者，過於空泛；如是後者則是錯誤的，因為根據張懋鎔等的研究，周族人是不用日名的。張懋鎔以吳鎮烽的《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為藍本所進行的分析，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作者此處僅根據前有「文」字者討論，更詳細的

親稱處於相同位置，因此，「姑」應該可以確定為一個親稱。「文姑日癸」是作器者的「姑」，日名為「癸」。

此銘文之「姑」是從女性稱謂人（ego, 自我、自身或己）的角度稱呼的，比對傳世文獻，可以根據《說文解字》：「姑，夫母也。從女，古聲。」以及《爾雅·釋親·妻黨》：「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與《左傳·隱公三年》：「不祔于姑。」與《國語·晉語》：「吾聞之先姑。」的章注：「夫之母曰姑，歿曰先。」等材料中對於「姑」的定義。「夫之母」，就是丈夫的母親，以現今常用的辭彙言之就是媳婦稱「婆婆（husband's mother 縮寫為 HM）」。換言之，第一組是「龔」族群中自稱「婦闌」的媳婦為她日名為「癸」的婆婆作器。與上引文獻「姑」的定義相符。

2. 《姬鼎》(02333)：「姬作厥姑日辛尊彝。」（西周早期）

此例就作器者「姬」與受祭者「姑日辛」的關係而言與前例相似，只是親稱「姑」的前面少了美稱「文」，但是多了指代詞「厥」。此器是由姬姓女子嫁到名號有十日的族群者所鑄，她為丈夫的母親作祭器，她的婆婆日名是「辛」。這是西周早期以十日命名的群體有外娶姬姓女子的例證之一（其他例子可見於表十七）。

3. 《頂卣》(05388, 05389)：「頂作母辛尊彝。頂易婦媯，曰：『用彝于乃姑宓。』」（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此銘文是作器者「頂」作器給受祭者「母辛」，作為祭祀母親的尊彝，但

討論，應該包括無美稱字以及其他美稱字與親稱的結合，如「皇考」等。張懋鎔說法見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

²² 《作文嫁己觥》(09301)：「丙寅，子易□貝，用作文嫁己寶彝。才十月又三。」「龔」。受祭祀者「文嫁己」就是「文嫁日己」的簡稱。這個稱謂本身有女字偏旁，類比於親稱「姑」，我們判斷「嫁」是親稱，且為女性。與《爾雅·釋親》所有女性親稱比較，我們認為《爾雅·釋親》：「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和《說文》：「嫂，兄妻也，從女叟聲。」中的「嫂」最符合狀況。但是兩個文獻在定義上稍有不同，主要是《說文》沒有區別稱謂人的性別，但是《爾雅·釋親》的稱謂人則為女性。根據以下討論到名號有十日之族群的社會結構，「嫁」這個稱謂可能與其他親稱一樣，都是「類分制(classificatory)」的稱謂，意思是說，「嫁」可能是指族群中平輩男性「兄」的配偶，藉以區別同一世代已有匹配的其他女性。可惜，此銘文摹本的作器者空白，無法判斷作器者性別，又為孤例，暫時作此解釋，以待更多出土材料。

卻是以他的妻子「婦嫗」的名義來致器。因此他先把器賜給他的妻子「婦嫗」，再請她利用此器在他的母親也就是「婦嫗」之「姑 (HM)」的「宓」這種祭祀場所進行「鬻」這種祭儀。²³ 作器者頂稱他自己的母親為「母辛」，但是以他妻子的名義時稱「乃姑」，也就是所有格「你的」加上妻子對他的母親之親稱「姑」。如果直接由「婦嫗」作器，依照前二例所顯示的稱法，她應該稱她的婆婆為「（文）姑日辛」。此器銘文所述雖然是由丈夫作器給母親，卻交給妻子，讓妻子在母親的「宓」上進行祭祀，可見「婦一姑」在祭祀方面有傳承關係，換言之，姑由婦主祭。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在父系的世系群中，嫁入此一世系群的女性，都是某類的「外來者 (outsider)」，她們的祭祀可能因此而自成體系，與本世系群男性都屬於「內部者 (insider)」有所區別。但是，使用日名的群體有合祭父母者，也有特祭（單獨祭祀）母者，這幾種祭祀（婦祭姑、子合祭父與母、子特祭母）的內容究竟有何差別，有待進一步研究。

4. 龜作婦姑組（商代晚期）

《龜作婦姑方鼎》(02137, 02138)：「龜。作婦姑鬻彝。」

《龜作婦姑甗》(00891)：「龜。作婦姑鬻彝。」

《作婦姑鼈斝》(09243)：「鼈。作婦姑尊彝。」

「龜」是商人的族群徽號，相關銘文甚多可以為證。²⁴ 關於此一銘文的解釋，朱鳳瀚認為此銘文是夫為婦作器，但指定婦用來祭祀夫之母。²⁵ 這不失為一種可能的解釋，但是此處「婦姑」連稱意為「婦之姑」，在金文中找不到其他的例子，因此，還可以考慮其他的可能性。筆者認為還有三種可能，第一種是「作」字與「婦」字倒置，婦為作器者，姑為被祭祀者，婦祭姑，則關係簡單清楚。但是此處有四件器同為「婦作姑」，同時「倒置」，其可能性當然可以置疑。二是此處的「姑」不是親稱，而是私名為「姑」的女子；換言之，「婦姑」之例同於甲骨文中習見的「婦好」或「婦姘」等，婦作為受祭者除了「婦+日干」的類型之外，還有「歲婦」(02140) 也是明顯的受祭者，故此說可能，但例子過少，無法確定（見表六）。另一種可能是「婦」、「姑」都是親稱，但是此

²³ 關於此銘文中人物關係的討論見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2，及黃銘崇前引文，頁416。

²⁴ 參曹淑琴、殷瑋璋，〈天鼈銅器群初探〉，《中國考古學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頁298-314。

²⁵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2。

處受祭者不只一人，而是作器者為屬於「婦姑」這一系列的女人所作的。婦與姑有承襲的關係，除了以上所見諸器，都是媳婦為婆婆作器之外，在春秋早期《晉姜鼎》(02826) 銘文中有晉姜宣稱她承襲她的「先姑」君晉邦，顯示婆媳之間，有傳承的關係（詳2.3）。是否這一系的人物，可以同時受祭？以上這組例子，四種可能性皆有，也都不能確立，暫時四案並陳，以待未來出土更多資料，可以進行進一步討論。

5. 《女姬罍》（《總集》5574）：「女姬作厥姑妙寶尊彝。□□□口婦。」（西周早期，圖一）

此銘文由於幾個字難以辨識，解釋上有困難，其中女姬為媳婦，為婆婆作器。妙可能為其姑之私名。²⁶ 女姬這種稱法比較少見，姬姓女子名號通常是「氏名（國名）+姬」或者「伯、仲、叔、季+姬」。此處的「女」可能讀為「汝」，作為指代詞；金文中有「女（汝）子」、「女（汝）母」，張亞初都讀「女」為「汝」，與此相類。²⁷ 此處的意思，類似乃子、乃孫，「汝姬」——你的姬，對應於「厥姑」，也就是她（姬）的姑，應該是有強調語氣，可能是說給受祭者或神祇聽的意味吧？此與金文中偶見將受祭者提至銘文最前面的強調語氣類似。²⁸ 銘文最後的「……口婦」，應該與女姬和她的姑以及女姬的丈夫之間的關係有關，如果此銘文完整，應該可以提供婦女間之關係的重要訊息，可惜銘文關鍵數字摹時已殘，無法判斷。此器目前所藏未詳，如果有幸尚存於世，應該拍攝X-光照片，也許可以看出殘文，或可解決一些問題。

6. 《庚嬴卣》(05426)：「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王格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麻。庚嬴對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寶尊彝。其子=孫=萬年永寶用。」（西周早期偏晚）²⁹

此器是因為庚嬴有某種功勞，王親自來到庚嬴的居所，頒給庚嬴賞賜，庚嬴頌揚王的美善，用此賞賜製作她的「文姑」的祭器。此處「姑」的意義應該與前幾組的「姑」相同，意思是丈夫的母親。「庚嬴」與金文中的「庚姬」、「庚姜」、「辛妣」等名號類似，都呈「十干+姓」的基本形式，不同於西周女性一般以「伯（孟）、仲、叔、季+姓」以及「氏名（國名）+姓」，此類名號可能

²⁶ 「姑妙」這種「親稱+私名」的形式在婦為親稱時常見，詳見3.1分析以及表三至六。

²⁷ 《引得》，女（汝），頁293-298。筆者對此一問題亦有討論，見黃銘崇前引文頁411-413。

²⁸ 參黃銘崇前引文，頁413-414。

²⁹ 此卣的紋飾為大鳳紋，應屬昭穆時代。

不純粹是命名的偶然現象，筆者擬在他處詳細的說明，此不贅述（參見表十七）。

2.2 「高姑」與「高祖」、「高匕」、「高文父考」

7.《陸婦簋》(03621)：「陸婦作高姑尊彝。」（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此銘文的作器者陸婦為她的「高姑」製作祭器。³⁰「高姑」在金文中僅出現過這一次，她在親稱體系中位置如何？無法從其辭例來判斷。根據史籍對於高祖的看法，我們或可推測「高姑」是「姑」這一系列人物中的第一個。然而，陳夢家根據殷墟卜辭的「高且」之例，認為「高」未必在次序上是第一，所以「高姑」的「高」意為第一，未必可行。³¹我們也可以根據裘錫圭對「高且」的「高」為「遠」的分析，假定她比一般姑相對於稱謂人的位置要來得遠，³²而認為高姑的位置必然高於姑，也就是輩分比姑高。然而，這樣的推測都只是針對甲骨文中所見的「高且」、「高妣」等，所得到的片面看法，我們需要針對「高+親稱+(日名或人名)」的例子進行更全面的考察。除了甲骨文中的「高且」、「高匕」之外，金文中還有「高且」、「高文考父癸」、「高姑」，以及集合稱的「多高」等。「高姑」的意義，必須結合甲骨文、金文其他「高+親稱」的例子一併考量，才可能有比較合理的答案。

甲骨文中有「高且」、「高匕」，並不是固定位置的親稱，而是用來指稱特定的幾位先祖、先妣，包括高且夔（帝俊）、³³高且王亥、高且乙、高匕丙、高匕己、高匕庚。³⁴其中幾位男性先祖在族群的歷史上，都有特殊的地位，夔與

³⁰ 關於「某婦」這類名號的討論，見3.1.b。

³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41。

³² 參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450-458。

³³ 王國維，〈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411-413。

³⁴ 金祥恆認為《屯南》2384中有「高且上甲」。見金祥恆，〈甲骨卜辭中之高祖乙非且乙辨〉，《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頁215-228。但此片卜辭根據姚孝遂的說法應「高且」、「上甲」分讀。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3-34。簡稱《屯南考》。以往也有認為「高且河」也是商先祖之一（胡厚宣、楊樹達），但是現在學者多依《屯南》0916等認為「高且」與「河」應分讀。各家說法以及其論辨可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216-220。又陳夢家疑《殷墟書契續編》1.21.10中有「高且丁」殘辭，並認為就是仲丁。見陳夢家，

王亥都是具有神話特質的遠祖，兩位可能是「高且乙」的人選，³⁵ 成湯大乙是商王朝的開國之君，中宗且乙根據高明的說法是商王朝的制度改革者。³⁶ 高匕丙的身分則據《屯南》1089：「丁丑貞，其衆生于高匕丙大乙。」³⁷ 應該是成湯（成唐）的法定配偶匕丙，因為「衆生」的意思是「求子」，³⁸ 祈求的對象都是女性。因此，此處《屯南》1089的「高匕丙大乙」應是「高匕丙大乙奭」的省略，而非並列的「高匕丙、大乙」。³⁹ 推測高匕丙之所以加區別字「高」，應該是因為她的丈夫「高且乙」，也就是成湯大乙的身分而特有的；換言之，女性的「高」區別字是因為丈夫之「高」的身分而來的。

高匕庚、高匕己常常一併受祭祀，以往關於高匕己或高匕庚究竟是誰的配偶有不同的看法，⁴⁰ 如果同意「高匕」的產生與其配偶為「高且」有關，則高匕

³⁵ 《殷墟卜辭綜述》，頁423。但檢覈拓片，祖丁前一字未必為「高」，且為孤例，此種說法宜保留。

³⁶ 殷墟卜辭中的「高且乙」，有學者認為是成湯大乙（王國維、金祥恆、《甲骨學一百年》等），也有學者認為是中宗祖乙（陳夢家、島邦男、裘錫圭）。認為是祖乙的理由主要是「高且乙」的寫法，絕大多數是高字在上，而「且乙」二字合文並列，因此認為「且乙」是不可分割的單位。也有學者因為「高且乙」常與「毓且乙」同版而認為「高」是一種區別遠近先後的區別字與「毓」相對。關於此說，金祥恆已經提出「高且乙」或「毓且乙」的「且乙」未必並列，也有直列者。且卜辭「高且亥」的「且亥」兩字，也有並列合文者，然無法說明「且亥」是不可分割的單位，故此一現象不得作為「高且乙」必然是祖乙的證據。而且仔細檢查有「高且乙」的卜辭，固然有與「毓且乙」同版者，但其後也常接「仲丁」，所以這種同版出現，其排列先後，除非出現更長的系列，排列順序得以確定，否則無法確定這種關連的類型，也就無法用來判定「高且乙」究竟是誰。此二種可能性，也可能是並存的，也就是「高且乙」可能不只一位。王國維，〈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頁443。陳夢家，〈高且乙〉，《殷墟卜辭綜述》，頁415-418。金祥恆說見前引文。裘錫圭說見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³⁷ 高明，〈商代卜辭中所見的王與帝〉，《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43-255。

³⁸ 《屯南考》，頁261-262。

³⁹ 「衆生」的意義自郭沫若以為「求子」起，討論者極多，主要的異說是島邦男的「求生長」的意思。關於其意義，蔡哲茂引之最詳，其結論又回歸到「求子」的原點。請參考蔡哲茂，〈卜辭生字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4(1993)：1047-1076。

⁴⁰ 此一結論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445。姚孝遂、金祥恆等都同意這個說法。

⁴¹ 《屯南》(1089)：「……生……匕庚示壬。」宋鎮豪引做「□□□，□□生□高妣庚示

己與高匕庚可能是某一位（或兩位）「高且級」商王的配偶。也許是兩位未繫日干的高且夔與（或）高且壬亥的配偶，但是在卜辭中，並未見過這兩位先祖的配偶。另一種可能是，商代「中宗」且乙的配偶為匕己、匕庚，如果且乙也是高且乙，則他的配偶就是高匕己、高匕庚。⁴¹ 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與前述高且為地位特殊的先祖相符，因為根據高明的看法，在中宗祖乙的時代，商代的權位繼承體制起了革命性的大變化，那麼且乙的地位也可能是高且，亦即有兩位高且乙，一為大乙，一為中宗且乙。⁴² 總之，從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甲骨文中所見的「高且」，並沒有在親疏遠近上的固定位置，但是「高且」是在族群的歷史上具有開創地位的特定幾位先祖才有的稱謂，而「高匕」則是「高且」的配偶才有的稱謂。

金文中著名的「微氏家族」銘文中，在《牆盤》以及兩組內容略有不同之《瘞鐘》的銘文當中都出現了「高祖」。為了釐清這些人物的關係，我們將相關器組，排除「族徽」不同的不相干銘文，包括旂組、豐組的人物，將每一組同銘銘文中所表達的世系列出共為一圖（圖二）。根據這張圖可以看出瘞組中出現了兩次「高祖」，且是同一人，但是這個「高祖」與牆組的「高祖」不是同一個人，牆的高祖是他的尊五輩，而瘞組的「高祖」是他的尊三輩，即與牆的尊二輩亞且辛同輩。

壬。」因此認為「高妣庚」是商先王示壬的配偶。宋鎮豪，〈商代婚姻的運作禮規〉，《歷史研究》1994.6：41-58，見頁52。但《屯南》拓片未見「高」字。過去屈萬里也認為高妣庚為示壬的配偶，見《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頁213。金祥恆也同意他的看法，其理由是卜辭裡先王妣中名妣庚者，以示壬配偶妣庚為第一個。見金祥恆，〈卜辭中稱高妣者解〉，《金祥恆先生全集》，頁253-264。如果按照此一邏輯，卜辭應該有更多的高妣，也就是應該有高妣甲為示癸的配偶，有高妣戊為大丁的配偶……，依此類推。但卜辭中就目前所見，僅有高妣丙、高妣己、高妣庚。可見以卜辭中所見的商王配偶中最早的一位妣庚為「高妣庚」的說法，並不符合卜辭中所見的現象。

⁴¹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445。

⁴² 今本《竹書紀年》：「祖乙之世，商道復興，廟為中宗。」甲骨文中有許多「中宗且乙」的記錄，見姚孝遂主編，《殷虛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123。《竹書紀年》亦稱：「太戊遇祥桑，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遠方慕明德，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商道復興，廟為中宗。」但是甲骨刻辭中卻不見「中宗大戊」的記錄。《史記·殷本紀》又記：「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太宗」應該就是「大宗」。但是卜辭的「大宗」指的是一群具有特定身分的先祖，用法與流傳文獻不同。

大多數研究微氏家族世系的學者，都很快地將癩組的高且辛公與牆組的亞且且辛合而爲一，認爲是同一人。⁴³ 但是也有學者認爲牆組中之亞且且辛的「亞」意思爲「次」，因此認爲當於此輩的族非嫡長子，但是其直系後人仍世爲微氏宗子。⁴⁴ 筆者比較傾向先不將所有的人物排成一系，特別是癩組另有高祖，顯示從癩的尊三輩中另一位日名爲「辛」的先祖開始，另起一傳承系統。根據《微伯鬲》(00516, 00517, 00518, 00519, 00520)、《微伯癩匕》(00972, 00973)、《微伯癩簋》(04681) 銘文，癩自稱「微伯」，與牆組、旂組、豐組所見的，有的稱「微史」，有人稱「史牆」，旂稱「作冊」，旂、豐甚至癩組部份在族徽上有「木羊冊」，可見其家族的族徽是「木羊冊」，原本就與「史」或「作冊」的職責相關，而且顯然與癩所繼承的「伯爵」這個爵位是不同的。《牆盤》所見的「高且」是首先在微這個地方建業的高祖，他們家族，若不是商朝覆滅，應該世爲商王朝史官，降周之後，同樣世爲周王朝的史官。一直到了牆的尊二輩，即癩的尊三輩，同輩之中才有人因爲某種因素，受封爲「伯」之爵位。由於這是整個族群歷史中另一個新的開始，所以，有一位日名爲辛的先祖受封了新的爵位，成爲另外一個高祖，開始另一個新的伯爵的繼承線，但是並未打斷原來屬於史官的繼承線，當然也不會因此而改變整個族群的「族徽」。原來史官的繼承線則是由另外一位日名同樣爲辛的先祖繼承，由於他的地位在整個族群中，地位「次」於繼承了爵位的辛公，所以他被稱爲「亞且」。⁴⁵

⁴³ 例如，李學勤就持此一看法。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83-93。

⁴⁴ 此說始於伍世謙，但朱鳳瀚解釋得比較清楚。參伍世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論〉，《古文字研究》5(1981)：97-138。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377-379。

⁴⁵ 此種一個世代有兩位同日干的狀況，在金文中有「三句兵」中之《諸祖戈》(11401) 有三位祖日己，兩位祖日丁，連讀《諸父戈》(11403) 則有兩位祖日乙。《諸父戈》則有四位父日癸。《諸兄戈》(11392) 則有兩位兄日癸。又如《乃子克鼎》(02712-A, 02712-B)：「叔辛伯蔑乃子克曆，宜絲五十爰，用作父辛寶尊彝。辛白其並受厥永匍鼎。」其中的辛伯與乃子克的父親不是同一人，因為父親已經去世，而辛伯健在，乃子克祭祀父親，辛伯得並受此鼎，可見辛伯與父親在輩份的關係上是平起平坐的，應該是同輩。辛伯死後應該也會成為乃子克的多位「父辛」之一。在殷墟卜辭中，根據陳夢家的分析，武丁時代的諸父中甲至癸皆有，而名爲父乙者確定不只一位。可見在以十日命名的族群中，此種狀況是可能的。

在微氏家族器群中「亞且」的位置與「高且」之間的距離不一，《牆盤》銘文的「亞且」距離其「高且」三代，《癩鐘》組的「亞且」距離其「高且」卻只有一代。雖然兩組器的「亞且」都距離作器者兩代，根據其他銘文上世代稱謂關係，我們無法認定「亞且」一定為作器者的尊二輩。從這兩種用法看來，似乎只要有「次」的意思的先祖就可以稱為「亞且」。對癩而言「高且」的次一位繼承者，可以稱為「亞且」。對於牆而言，他的「亞且且辛」在整個族群的地位比起癩的「高且辛公」地位要低，故也可稱「亞且」。⁴⁶ 將此組銘文中的「高且」與甲骨文中的「高且」同觀，可知「高且」實為一個族群中具有開創性地位的先祖，他與稱謂人的遠近關係不是固定的。

以「十日」命名的相關金文，「高+親稱」的例子還有《頌方彝》(09892)：「頌肇卿寧百姓，揚，用作『高文考父癸』寶尊彝。用申文考烈，余其萬年瓊，孫子寶。爻。」⁴⁷ 「高文考父癸」的形式看似複雜，其實與「高+親稱+日干」基本上是同樣的意思，只是多了美稱「文」以及父的同義詞「考」（分析見註21），其實就是「高父癸」。依照以上討論，「高父癸」表示在作器者頌之父輩的時代，家族的權位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可能是受封為有土之爵或其他重要職務，⁴⁸ 當這位受封的父輩去世之後，作器者繼承其位，首度聚集他所統轄的百姓，⁴⁹ 因此作器以頌揚他這位開創的父輩——「高父」。「高父」的存在，更顯示有「高」這個區別字的先人未必與作器者的關係很遙遠，換言之，一位先祖之所以有「高+親稱」的名號，不在其時間久遠，而是因為他在族群史上的開創性地位。

此外，《處山卣》(05396) 銘文有「歸裸於我多高」，所謂「多高」應該也可以說明前面有「高」字的先祖，可以不只一人，最起碼有這位男性先祖本人，以及他的配偶；也有可能因為族群權位方面的一再開展，而有好幾位「高且」。當然，這些不同的「高且」的祭祀線，可能會如我們在微氏家族器銘文中所見

⁴⁶ 「亞祖」的此一解釋是否正確，有賴未來更多證據支持或證誤。

⁴⁷ 釋文見《引得》，頁148-149。

⁴⁸ 此一解釋見劉宗漢，〈《頌方彝》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6(1989)：227-238。

⁴⁹ 關於「肇」的意思，見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2：18-25。

的，是各有各的傳承線，各祀各的高且，⁵⁰但是在整個族群（例如帶有「木羊冊」的家族）來看，他們的總和也許就可以稱為「多高」。

由以上分析可見，甲骨文、金文中所見男性的「高+親稱A」，是在族群的權位傳承方面具有開創地位的先祖，其配偶會因為他的關係而成為「高+親稱A的相對親稱」。搭配的親稱，視稱謂人是誰而定。所以高且乙的配偶因為丈夫為「高」字級的人物，而稱為「高乙丙」。同樣的，陸婦之所以稱「高姑」，是因為陸婦的公公（HF，丈夫之父）是其族群中一位「高」字級的人物，⁵¹也就是陸婦與她的丈夫應稱為「高父」者，那麼這位「高父」的配偶，陸婦就應稱她為「高姑」了。其實此處之「高姑」即陸婦的「姑」，也就是婆婆（HM）。此一銘文「陸婦」為「高姑」作祭器，是典型的「婦姑關係」。

2.3 西周中期到春秋金文所見的親屬稱謂「姑」

8.《晉姜鼎》(02826)：「……晉姜曰：『余佳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暇荒寧，亟離明德。宣餗我猷，用紹匹台辟，敏揚厥光烈，……勿廢文侯顯命，……』。」（春秋早期）⁵²

此處「先姑」即《爾雅·釋親·妻黨》：「姑舅……，沒則曰先舅、先姑。」《國語》韋昭注：「夫之母曰姑，歿曰先。」就是已經去世的婆婆，「先」是區別已歿的形容詞。由《晉姜鼎》銘文可以看出，晉姜認為她之所以能夠掌國政，是因為她繼承她的婆婆「君晉邦」之故，這也是前面一再見到之「婦與姑」間的繼承關係，而且此種繼承關係，不僅包括一個家庭中屬於「私」的方面，還可以延伸到繼承政治權力方面。這樣的關係，也許是權力鬥爭的結果，是

⁵⁰ 筆者不願用「開宗」這樣的名詞來解釋此一現象，主要是因為此處所討論的基本上是名字有十干之人，按照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這些人與周人是不相干的。筆者認為，除非我們能夠證明此群人與周人在親屬制度與繼承體系上完全相同，否則應該將兩群人區分，也就是說建立「高」的意義與周人宗法制度的開宗雖然相似，但不能混為一談。

⁵¹ 此一分析，是建立在一個假設，就是商人使用「高+親稱」是有邏輯可循的。從目前所見的現象看，的確也符合我們以上所建立的模式。如果這種名號的稱法是沒有邏輯，完全沒有章法，則「高姑」究竟是何人，就是個無法解答的謎題了。

⁵² 關於此銘文的釋文，請參考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85-586。簡稱《銘文選·四》；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深圳：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375-378。

否為正常的典範，需要有更多的例證來分析與說明，目前只能期待未來有更多出土材料能釐清這方面的問題。

9.《虢叔虢姬簋》(04062, 04063, 04064, 04065.1, 04066.1, 04067.1)：「虢叔虢姬作伯魄媵簋，用享孝于其姑公。」（西周晚期）

此銘文內容與人際關係十分確定，是魄姓的虢叔、虢姬夫妻二人為女兒伯魄作媵器，希望女兒享孝于她的婆婆、公公。此處的「姑」意義與前面各組相同，是「婆婆」(HM)；「公」則是「公公」，也就是丈夫的父親 (HF)。嫁女兒的場合是由父親、母親出面製作媵器，希望女兒「享孝」於婆婆、公公。

此處的一個問題是，被「享孝」的婆婆、公公在製器的當時，究竟活在世上？抑或已經去世？金文中出現「享孝」，一般而言是指後面所接續的人物已經去世，但是在《殳季良父壺》(09713) 銘文：「殳季良父作紋姒尊壺，用盛旨酒，用享孝于兄弟、婚媾、諸老。用祈眉壽，其萬年靈終難老，子子孫孫是永寶。」其中的「享孝」後接人物，就未必是已經去世者。筆者認為「享孝」一詞常用，可能已經變成銅器銘文中的習語，意義未必只能以其原意考慮。因此，比較傾向接受此處「姑公」一詞為生稱。此銘文的主旨是父母親為女兒製作媵器，希望她在嫁到夫家之後，可以孝順她的婆婆公公，這可能是西周晚期逐漸形成的社會價值觀。

10.《遲盨》(04436)：「遲作姜湧盨，用享考（孝）姑公。用蘄眉壽屯魯，子孫永寶用。」（西周晚期）

此銘文雖然在名號之中未點明作器者「遲」與受器者「姜湧」之間的關係，根據金文中作器的例子，遲與姜湧的關係有兩種可能，一是遲為姜湧的丈夫，則此銘文與前引《頂卣》(05388, 05389) 銘文內容相似，是丈夫為妻子作器，然後要妻子祭祀其姑公。另一種可能性與《虢叔虢姬簋》類似，是父親為女兒作媵器，同樣希望女兒享孝于她的婆婆、公公。如此則遲為姜姓，其女兒私名為湧。筆者認為後者的可能性比較高，因為如果是前者，則文中的「姑公」事實上是遲自己的母親與父親。按理，當他為妻子作器，以妻子的名義致祭器時，更應該用指代詞——例如乃、厥等——加以區別（亦即「……用享孝『乃』姑公……」），否則應該是以自己的角度稱「……用享孝于『父母』……」。不過，不論以上兩種可能何者為是，此一銘文中之「姑公」與《虢叔虢姬簋》銘文中的「姑公」，意義是相同的，指的是受器者的婆婆、公公 (HM, HF)。

以上兩組金文所見「姑公」一詞以稱婆婆、公公亦見於傳世文獻：

《釋名·釋首飾》：「故里語曰：『不瘡不聾，不成姑公。』」

《呂氏春秋·遇合》：「（女父母）於是令其女常外藏。姑姁知之，曰：『為我婦而有外心，不可畜』，因出之。」

不論在金文或在傳世文獻中，出現「姑公」一詞時，都是姑在前，公在後。爲何姑在前公在後？金文中男女成雙夫妻配對出現時，大多數都是男在前，女在後，但未必爲定律，例如：《鯀鑄》(00271)：「用享孝于皇祖、皇妣，皇母、皇考。」《叔叡父簋》(03921, 03922)：「叔叡父作朕文母、刺考尊簋。」等即是女在前，男在後。金文或傳世文獻中稱「姑公」者，其稱謂的主體（自身，ego）都是媳婦，與媳婦相對的是婆婆，不是公公，這可能是「姑」在前而「公」在後的主要原因。

11.《復公子簋》(04011, 04012, 04013)：「復公子伯舍曰：『敗新，作我姑鄧孟媿媵簋，永壽用之。』」⁵³（西周晚期）

銘文大意是復公子伯舍說他作器是爲了辦婚事，目的是做爲他即將嫁到鄧國的「姑」的媵器，希望他的「姑」能長長久久地利用此器。此處的「姑」是從一個男性稱謂人（male ego，復公子伯舍）稱呼的，與前面女性稱謂人稱姑不同。此一「姑」的解釋，若非傳世文獻所未見者，則應從《爾雅·釋親》：「父之姊妹曰姑。」及《詩經·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毛傳曰：「父之姊妹稱姑。」不論男女，都稱父親的姊妹爲姑。此一銘文中，作器者復公子爲他自己的「姑」鄧孟媿作媵器。孟媿嫁到曼姓的鄧國，⁵⁴ 則復公子應該也是媿姓。

《復公子簋》銘文中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是一個晚輩替一個長輩製作媵器。金文中製作媵器的狀況，有父親爲女兒製作媵器者（如：00717, 09705, 04625, 03962等），有父親爲女兒及異姓之陪媵作器者（如：04598, 04616, 20777），有父母爲女兒製作媵器者（如：04062），有兄爲妹製作媵器者（如：04589, 04599），有弟爲姊製作媵器者（如：04572），以及此件侄兒爲姑製作媵器者，還有一組是女性爲丈夫的姪女製作媵器的例子（如：10080, 10205）。製作媵器絕大多數都是一個家族中之男性，而且絕大多數是父親爲女兒製作媵器。其餘

⁵³ 「敗新」據馬承源的說法是「昏昕」，是指女家朝旦辦婚事。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360。簡稱《銘文選·三》。

⁵⁴ 關於鄧國的姓，參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三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頁423-430。

「兄」、「弟」或「侄」與「姑」等身分製作媵器，可能是以被嫁出者的父親代理人身分來製作媵器的。也就是說，被嫁出者的父親可能已經過世了，才由兄、弟代行，甚至由侄、姑媽代行。

依此原則推測，復公子的祖父原本應該為鄧孟媿，也就是他的女兒，製作媵器；但是他可能已經去世了。再下一個順位，應該由復公子的父親，也就是鄧孟媿的兄弟為她作器；但是，他（他們）可能也已經去世了，才會由她的侄兒來製作媵器。因此，推測復公子在作器時也許剛繼承家族族長的權位不久，仍然自稱為「公子」，但卻以家族族長的身分為他的姑姑作陪嫁之器，這可能也是一個十分特殊的場合。⁵⁵

2.4 「王姑」與「王父」、「王母」

與「姑」相關的親屬稱謂，在金文中又有「王姑」一詞：

12.《伯庶父簋》(03983)：「隹二月戊寅，伯庶父作王姑凡姜尊簋，其永寶用。」（西周晚期）

根據《爾雅·釋親》：「王父之姊妹為王姑。」同書又稱：「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王姑」為祖父的姊妹，亦即今稱之姑婆 (grand-father's sister=FFZ)。此處「王姑」的解釋，按照傳世文獻所見的定義，並無其他解釋，應該就是作器者的姑婆。

「王姑」一詞根據《爾雅·釋親》，是從「王姑」為「王父」的姊妹關係而來的，因此「王姑」的定義是否為「祖父的姊妹」，與「王父」是否即為祖父，及「王母」是否為祖母有密切的關係。傳世文獻如《禮記·雜記上》：「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雖王父、母在亦然。」又：「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禮記·雜記下》：「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禮記·祭統》：「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禮記·曲禮上》：「《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又：「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

⁵⁵ 此為根據《復公子簋》銘文所作的猜測，金文中所見的「公子」，並無證據證明此一說法。

父母則不諱王父母。」⁵⁶ 很明顯地，古代禮書中「王父」是與「孫」互為相對親稱的，其意思當然就是祖父。

「王父」或「王母」作為祖父、祖母也不只出現在時代稍晚的禮書；《周易·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此為西周早期康侯的故事。康叔為文王之子，則康叔之王母為文王之母，即《詩經·大雅·思齊》所謂：「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此處的「王母」就是武王、周公、康叔、唐叔這一輩人物的祖母；這可能就是「王母」一詞的由來（圖七）。⁵⁷ 因此，從傳世文獻看來，「王父」、「王母」作為祖父或祖母稱謂的一類，應該是最遲出現於西周早期的一種親稱。此種稱法最早應是武王、周公一輩對大任的稱法，被周王室子弟普遍地使用作為祖母的稱謂；原本可能是周王室特有的用法，後來才逐漸普及於一般人。

金文中也有親稱「王父」與「王母」，其銘文內容所展現的狀況及用法每篇銘文各不相同，筆者將這些銘文分為五組，分別討論於下：

第一組：

1. 《蔡侯申尊》(06010)：「蔡侯申……用作大孟姬媵彝鑑……齊嘉整肅，撫文王母，穆穆豐豐……敬配吳王……」同銘文《蔡侯申盤》(10171)
(春秋晚期)

關於此處「王母」，大多數學者在討論此一銘文時都略過未談，只有馬承源提出看法，他認為「文王母」是文王之母大任，言大任足以為母儀。⁵⁸ 筆者認為此器為蔡侯申為女兒製作媵器，嫁給吳王，故有「敬配吳王」之語；此處之「王母」應指吳王之母，因為吳王之母即為大孟姬之「姑」，就是她在出嫁之後關係最密切的人之一。不論此二種說法何者正確，此處「王母」都非親稱，可以不在此處討論。⁵⁹

⁵⁶ 《尚書·牧誓》：「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屈萬里以為非《爾雅·釋親》之意，而直指商王受（紂王）的兄弟。即比干、微子啟、箕子等人。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12-113。

⁵⁷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59-263。

⁵⁸ 《銘文選·四》，頁393-395。

⁵⁹ 關於此器銘文的內容與歷史框架，可參考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1：1-5。陳夢家，〈壽縣蔡侯銅器墓〉，《考古學報》1956.2：95-123。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1979)：40-54。殷滌非，〈壽縣蔡侯銅器再研究〉，《考古與文物》1984.4：60-62。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

第二組：

1. 《仲叡父簋》(04102, 04103)：「仲叡父作朕皇考遲伯、王母遲姬尊簋。萬年子=孫=永寶用享于宗室。」（西周中期）
2. 《史鷄鼎》(02762)：「史鷄作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追公□子，用薪匱眉壽永令靈終，鷄其萬年多福無疆，子=孫=永寶用享。」（西周晚期）
3. 《史伯碩父鼎》(02777)：「隹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考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薪匱百彖，眉壽綰綽永令，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西周晚期）

以上三件之「王母」與「皇考」對稱，李學勤認為此類之「王母」係「皇母」的通假。⁶⁰ 金文中的確有關於已經去世之長輩的稱法有「皇考、皇母」的組合，李學勤的此一說法是正確的。

第三組：

1. 《散季簋》(04126)：「隹王三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簋。其萬年子=孫=永寶。」（西周晚期）
2. 《召白毛尊鬲》(00587)：「……召白毛作王母尊鬲……」（西周晚期）
3. 《王作王母獸宮尊鬲》(00602)：「王作王母獸宮尊鬲。」（西周晚期）
4. 《毳簋》(03931, 03932, 03933, 03934)：「毳作王母媿氏餚簋。媿氏其眉壽萬年用。」（西周晚期，以下三件同）
《毳盃》(09442)：「毳作王母媿氏沫盃。媿氏其眉壽萬年用。」
《毳盤》(10119)：「毳作王母媿氏沫盤。媿氏其眉壽萬年用。」
《毳匜》(10247)：「毳作王母媿氏沫匜。媿氏其眉壽萬年用。」
5. 《肇作王母殘簋》(20426)：「肇作王母，用享考友，□□朋友。」⁶¹

此處之「王母」應為親稱，但從前後文無法判斷究竟是「皇母」的通假，意即母親；或為《爾雅·釋親》所指的「王母」，即祖母。

第四組：

- 《伯康簋》(04160, 04161)：「伯康作寶簋，用饗朋友，用餚王父、王母。它受茲永命無疆純右。康其萬年眉壽永寶茲簋，用夙夜無殆。」（西周晚期）

⁶⁰ 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二》（長沙：岳麓書社，1991），頁348-365。

⁶¹ 李學勤，〈魯器帥鼎〉，《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88-92。

⁶¹ 蔡運章，〈洛陽北窯西周墓青銅器簡論〉，《文物》1996.7：56。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11，圖110。

此組例子「王父」、「王母」並舉為配對，根據殷周金文所見親稱前之美稱的整理，西周金文關於父親作為受祭者的美稱有「皇考」、「文父」、「文考」、「皇文考」；而且「文父」這個美稱，只見於受祭者名號有十干之較早的銘文。金文中並沒有「皇父」這個稱謂，所以，以「王父」作為一個不存在的「皇父」的通假是不合邏輯的。⁶²因此，筆者認為可能的狀況是，此處的「王父」、「王母」就是《爾雅·釋親》中關於這兩個名詞的定義，亦即「祖父」與「祖母」的配對。不過，這是根據消極的排除法的推論，並沒有積極的證據。

第五組：

《帥鼎》(02774)：「帥隹（惟）懋，覩念王母董（勤），匱（陶）自作後。王母夙（侯）商厥文母魯公孫用貞（鼎）。乃鵲子帥隹（惟）王母隹用，自念于周公孫子，曰：余身毋庸有忘。」（西周中期）⁶³

關於《帥鼎》銘文的內容，李學勤〈魯器帥鼎〉一文有詳細的討論，難字的解釋，基本上是依循李學勤的釋文。⁶⁴不過李學勤對於文中述及人物的關係之說法尚有迂曲難解之處。他認為作器者「帥」是魯公小宗的孫子，與魯幽公、魏公同輩，這點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李學勤認為文中的「王母」，是帥的母親；也就是「王母」的意思，同於以上第二組，是「皇母」的通假。而「文母」則是王母的文母，也就是「帥」的外祖母。如果將李學勤所述文中人物，包括周公、魯公、帥、王母與王母之文母，以及相關的魏公、幽公間之關係繪製成一圖，可以發現他所謂「王母之文母」實際上與周公家族沒有什麼關係（圖三a）。

⁶² 筆者根據《引得》與「金文網路」所作的分析整理，金文中加「文」、「皇」等字的美稱辭彙組合包括「文考」、「文母」、「皇文考」、「文且」、「文且考」、「文考、文母」、「文且、皇考」、「皇兄」、「皇考」、「皇母」、「皇且」、「皇妣」、「皇且考」、「皇且、皇考」、「皇考、皇母」、「刺且、皇考」、「高且、皇考」、「皇且、亞且」、「皇且、皇妣、皇考、皇母」、「皇且、文考」、「皇且、考」、「皇且、帝考」、「高且、文且、皇考」、「皇文刺且考」等。

⁶³ 關於《帥鼎》的釋文與標點，張亞初在《引得》中所釋如下：「帥隹懋覩（覩），念王母董（勤）匱（陶），自作後王母，夙（賞）厥文母魯公孫用貞（鼎），乃鵲子帥隹，王母隹用，自念于周公孫子，曰：余身毋庸有忘。」與李學勤的釋文有相當大的出入。整體而言，張亞初的釋文與斷句比較難以通讀。此處基本上從李學勤的解釋，但是在「貞」字的解釋上從張亞初說，為「鼎」字，這是金文中常見的一種用法。見《引得》，頁48。

⁶⁴ 李學勤，〈魯器帥鼎〉。銘文摹本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四，頁13。簡稱《綴遺齋》。

那麼此一「王母之文母」的品德又為何會與帥之「得正」有任何關係呢？

其實，只要將李學勤的釋文標點去掉一個，也就是將「魯公孫用貞」之前的逗點去掉，變為「王母侯賞厥文母魯公孫用貞」，意思是王母賞帥之母親魯公孫用鼎，意即此鼎是由帥之祖母（王母）賞給帥之母親（文母），其關係正好是以上討論到的「姑賞給婦」，但用途卻是作為魯公之孫，也就是帥的用鼎。貞作為鼎，在金文中常見，比起李學勤將貞解釋為「正」要來得簡單，也讓整個銘文中出現了器名，則此銘文雖然比較難讀，但也就不那麼特殊了。「帥」得到此鼎，卻又回頭拿來「用」於其王母，原因是自己為周公之後裔，警惕自己不要忘記此一事實。與銘文中之「乃鶴子」相對的是「文母」而非「王母」，這才真正與《或方鼎》(02824)「乃沈子或」對「文母日庚」相同。由於帥的「王母」是魯公的妻子，因此強調與王母之間的關係，也就把帥作為周公後人的事實給展現出來，這樣的關係就很清楚而且合於情理（圖三b）。

所以《帥鼎》才是目前金文中唯一「王母」的意思確定為祖母的例證。有此例證，《伯康簋》中「王父」、「王母」並舉，其意義應該是「祖父」、「祖母」，而非「皇父」、「皇母」的通假。《帥鼎》的斷代，根據李學勤的看法，為西周穆王時代，較《周易·晉·六二》康侯相關故事的時代背景晚，而且帥又是魯侯的孫子，是正宗的周王室之族裔，其銘文中出現「王母」這個名詞，也就順理成章。

究竟為什麼有「王父」、「王母」與「王姑」這樣的稱謂？假設我們將這幾個稱謂在親屬關係的圖上展開（圖七a），「王」若是體系中的稱謂者之「父」，「王父」則是王之父，也就是稱謂者的祖父了；「王母」是王的母親，也就是稱謂者的祖母；同理，王姑就是王的姑媽，也就是稱謂者的姑婆。據此，我們推測原本「王父」、「王母」與「王姑」這三個稱謂，都是以王的子輩為基準，對於王的尊一輩的稱呼。此點可從《周易·晉·六二》中康侯所稱的「王母」，實際上是文王之母「大任」得知。根據《詩經·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和《詩經·大雅·思齊》所謂「思齊大任，文王之母」，以及時代較晚的《列女傳》等記載，大任在周族群的歷史發展中，特別是讓周族群開始興旺起來，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以此一特定關係所產生的特定稱呼後來被普遍化了，才變成一種親稱。而且這種親稱，可能只有周王族裔才使用。也許，這就是為什麼有些銘文顯示，有些作器者對於「王母」為祖母這個意義，似乎並不很清楚，反而用來作為「皇母」的通假。

以上這些觀點，都是針對目前所見材料所作的推測，相信將來材料越多，這些稱謂所隱含的族群與親屬關係，可以更進一步釐清。

2.5 親稱「姑」的時代分群

假設我們不對以上金文所出現之親稱「姑」的時代或作器者的族群做任何區分，我們可能會獲得一個四平八穩的結論，那就是金文中的「姑」的用法與《爾雅·釋親》中所描述的「姑」是完全相同的。因為以上金文中所見的各種類型的姑，都可以在《爾雅·釋親》中找到相對應的定義。但是，仔細考量以上「姑」的相關金文，我們發現除了《庚嬴卣》之外，其餘銅器的時代可以很清楚地劃分成兩群，早的一群包括「婦闔組」、《姬鼎》、《頂卣》、《女姬簋》、《陸婦簋》，時代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這些器的作器者全部都是女性，而且其「姑」的意思也都是「丈夫的母親」，也就是婆婆 (HM)。

第二群包括《晉姜鼎》、《鵩叔鵩姬簋》、《遲盨》及《復公子簋》，以及有親稱「王姑」的《伯庶父簋》，時代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之間。此群銘文的「姑」意義各有不同，《晉姜鼎》的「先姑」指的是晉姜的婆婆，這與第一群姑的用法基本相同。《鵩叔鵩姬簋》與《遲盨》則是父母或父親為女兒作媵器，希望女兒嫁到男方家中後，用此器來孝順（或祭祀）「姑公」也就是婆婆、公公。《復公子簋》則是復公子為自己的姑姑製作媵嫁之器。這裡面包含了三種不同用法：一種是女性稱謂人稱自己的婆婆。第二種是第三者稱一個女人的婆婆與公公；此處公公 (HF) 用「公」而非「父」來稱呼，「姑公」是嫁出之後男方的父母，與女性稱自己的父母有所區別。第二種稱法的姑與第一種稱法相同，但其差別在此一系統中也區分丈夫的父親，即稱「公」而不稱「父」，這是前一組所未見的（分析詳下）。第三種稱法則是男性稱謂人稱呼自己父親的姊妹為姑。簡單地歸納，在此一時期（西周中期偏晚）「姑」有兩種意義，一是媳婦稱其婆婆，另一則是男（或女性）稱父親的姊妹，也就是「姑侄對稱」。

與這兩群之間「姑」的定義由單一的轉變為多元現象相對應的，例如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間的「婦」與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婦」，在使用的頻率、意義、用法等也不相同。筆者認為此兩時段（或族群）間的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以下兩節就針對這兩群不同的課題深入討論。

三、早期金文中的「姑」以及相關的女性親屬稱謂體系

時代較早的這群銘文（2.1與2.2中的1-7）中所見的親稱「姑」僅有一種用法，即為夫之母（HM）。其中有三件銘文受器者有十日名號（見2.1的1-3），有一件（見2.1的4）族徽為「龜」是確定的商代舊族，其相關器之受器者也常見十日名號；一件作器者名「陸婦」（見2.2的7）是典型之十日相關器銘的婦女名稱（討論詳3.1）；另一件作器者「庚嬴」（見2.1的6）的名號中也具有日名。⁶⁵ 也就是說，這七件時代較早之有「姑」的銘文中，僅有作器者為「女姬」的一件，比較不確定與十日命名的傳統有關，⁶⁶ 但銘文有殘缺，整體意義不明。

相對地，時代較晚的一組，則完全與十日名號無關，卻都與「伯、仲、叔、季」類名號有關。所謂「伯、仲、叔、季」類名號，男性名號為「伯、仲、叔、季+某+父」，女性名號的基本形式則為「伯、仲、叔、季+姓」。這組銘文中姑的用法增多，而且又增加了「姪」這個稱謂。

根據這樣的線索，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例如：這些有十日名號的相關銘文中，婦女對於她丈夫的父親，也就是公公（HF）如何稱呼？在已婚的狀況她又如何稱呼自己的父與母？這些稱謂又如何構成已婚女性的親稱體系？這個體系與下一節討論之時代較晚一組的女性稱謂體系有什麼差別？如果有差別，它在古代社會史的意義是什麼？為了解答這一系列的問題，我們將金文中早期（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所有可能是女性名號的材料整理如下。

3.1 金文中早期女性名號的整理與分析

在進入本小節內容討論之前，首先將本節的分析所使用之材料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以下的分析是以「金文網路」的數位化資料庫為基礎進行查詢，以《引得》加以覆核。再根據《金文總集與殷周金文集成對照表》以及《青銅器銘文檢

⁶⁵ 與「庚嬴」名號相似的「庚姬」，在《庚姬尊》(05997)《庚姬卣》(05404)銘文中見到作器給她的丈夫「文辟日丁」，見黃銘崇前引文。

⁶⁶ 從本節3.1的分析，子姓相關銘文中，女性作器者可能稱姓，而且前面已經說過「姑妙」的形式為「親稱+私名」，可與「婦+私名」對應。因此，此銘文還是比較可能為子姓或名號有十日之族群的作器。

索》，將《總集》中《集成》未收的資料加以補入。⁶⁷ 然後核對《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等資料，加以補充。⁶⁸ 最後再補入「金文網路」資料庫「新收」的材料。⁶⁹ 將這些資料中屬於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所有與「十日」命名相關的銘文，其中若有可能為女性的資料（例如，作器者、受祭者或賞賜者可能為女性），依其內容的不同，例如「婦好」出現次數相當多，但只以一件為代表，分別載入資料表。再將此一資料表，依據幾種不同的類型分別列表，並根據不同的類型區別，逐步修正位置與各表內容，最後形成表二至表十七共十六個表。⁷⁰

根據以上資料搜索方式，先將所有可能為女性的人名資料羅列，然後找尋女性名號的一些共通點。我們發現女性名號大體可以分成五類：第一類的基本構成為「女性親稱+日干」；第二類是帶有「婦」字的女性；第三類是女性稱之以私名；第四類是在女性名號中有身分或職稱者；第五類則是與外姓婚媾時，外姓女性的稱呼。分述如下：

3.1.a 「女性親稱+日干」

第一類是以「（身分）+（文）+（區別字）+女性親稱+（日）+日干+私名」的組成方式出現，例如：「母嬪日辛（或母日辛嬪）」、「后母戊」、「母己」、「文母乙」、「文母日庚」、「文姑日癸」、「姑日辛」、「婦

⁶⁷ 見《總集》。季旭昇，《金文總集與殷周金文集成銘文器號對照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周何等編輯，《青銅器銘文檢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⁶⁸ 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簡稱《彙編》。

⁶⁹ 鐘柏生、陳昭容、袁國華、黃銘崇等，《新出殷周金文集成》，編輯中。

⁷⁰ 此處筆者以作器者、受祭者或關連者名號中有「日干」者，或明確屬於商代器者，以及名號中有「族徽」者判定是否為「名號有十日的族群」的標準。關於女性的判別標準，根據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親屬所論，女性的「親稱」包括妣、母、婦，所以凡是包含此三個親稱的人名，應該都是女性。又女性有所謂「女字」或私名，陳夢家所列舉之二十七個女名的例子當中，有二十四個都是以「某母（女，女、母不分）」或以一女偏旁的字為其私名，僅有三個例外。據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凡是「某母」或以女偏旁為名者，應該都是女性。但這無法保證，沒有女偏旁的人名一定是男性。此外，甲骨文中「娩」之前的人名，大多數為「婦某」，少數為從女偏旁之字，但有「子目」（《合集》14032正）、「子目」（《合集》14034）與「子媚」（《合集》14035）亦分娩。可見「子某」中亦有女性。有女字偏旁者如「子媚」應為女性，但如無女字偏旁者，則無法判別性別。關於陳夢家的討論見《殷墟卜辭綜述》，頁483-501。

己」、「妣丙」與「文妣日戊」等等。這些資料依作器者、受器者與族徽之有無，以及親稱之差異，分別列了四個表（表十一至表十四）。我們將此類名號，都歸於「受祭者」一欄，表示此類名號為歿稱，也就是一個人去世以後的他稱。其原因是在銘文較長的例子中，所有以此類名號命名者都是「受祭者」，且根據林沄的看法，短銘金文的內容，實際上是一種已縮節的「略詞」。⁷¹ 表中所列此類名號裡包含的女性親稱有「母」、「妣」、「姑」、「婦」、「嬪」五種，在此種例子都是他稱（見表十一至表十五）。⁷² 在這批女性相關材料當中，還有幾件器的受祭者親稱為「辟」，也就是丈夫的歿稱（見表五、表十七），這是女性稱謂人專有的，男性稱謂人並沒有此一稱謂。

在此處應該指出的是所有與十日命名相關材料當中，除去以上這批女性專屬的材料之外，其餘男性或無法判定性別之十日相關銘文所歸納出的親屬稱謂包括：「示」、「且」、「父」、「兄」、「子」、「孫」，與「妣」、「母」八種。從此組男性稱謂人的親稱看來，男性稱謂人對於男性的稱謂世代齊全，但是女性則只有母與妣，可見商人的社會結構，應該是以父系的世系群為基本的構成單位。

3.1.b 「婦」、「婦某」與「某婦」

第二類的名號為與婦字有關的名號，此類名號包括「婦某」、「某婦」（以上兩類有加與不加族徽之區別）、單稱「婦」、族徽+單稱「婦」與「婦+日干」等幾種（表三至表六）。我們將金文中不屬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但以「婦」作為名號之所有例子也列出（見表二）。這些材料當中，屬於西周早期至

⁷¹ 例如：「集咎作父癸寶尊彝。」(03656, 03657, 03658, 03659)

「□咎作父癸寶尊彝，用旅。」(05334, 05927)

「集□作父癸□尊彝。」(05218)

「集□□父癸。」(08696)

其實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在比較詳細的銘文中有族徽——「集」，作器者——「咎」，動詞——「作」，受祭者——「父癸」，器之名稱——「寶尊彝」等，用途——「用旅」。但最後者為早期金文最常見者，僅有受祭者——「父癸」與族徽——「集」。林沄，〈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5(1981)，收入《林沄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60-68。

⁷² 唯一例外是「婦丁」為作器者(04972)，但是此例寫法比較特殊，婦丁為張亞初的讀法，筆者對於此一讀法暫持保留的態度。見表五：D4。

西周中期者只有兩件，其餘則屬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由這些材料可歸納此類金文中晚期婦名的基本形式為「男性名號 + (之) + (區別字，如宗) + 婦 + (伯、仲、叔、季) + (姓) + (私名)」，其中的男性為此婦人之丈夫。除此之外，其餘帶有「婦」字的名號，在時代上都屬於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之間。而且銘文資訊較齊全，例如具有作器者、受祭者、族徽等訊息，可以確定族屬與親屬關係者，都屬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根據以上資料，我們認為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單稱「婦」、「某婦」或「婦某」形式者，應該都與「十日」命名的傳統有關，這就是表三至表六所列的資料。

「婦某」與「某婦」等的「婦」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可以跳脫早期認為是「歸」或解釋為「服」等看法，直接考慮婦作為身分的種種說法。⁷³ 首先「婦某」一定是女人，因為甲骨文中有許多關於女人分娩生育的占卜，其中絕大多數都是在卜問「婦某」生育的相關事情，其餘有稱私名者（某女或女為偏旁之字），有稱「子某」者，甚至還有稱「小臣」者（表十八）。所以，婦某以及同類辭例的這些人都是女人。然而，並非所有占卜分娩生育相關事項的對象，相對於占卜的主體而言都可以稱「婦」，而是具有某些身分的女人，才可以被稱為「婦某」。所以「婦」不只是能夠生育兒女的女性，而且是一種身分。

其次，從以上資料表可以看出稱婦者大多數都是生稱，僅有少數作為歿稱的例子（表六：5-8），⁷⁴ 更有少數作為歿稱的「婦」，其名號為「婦 + 日干」（表六：1-4），與其他作為歿稱的「親稱 + 日干」的稱謂形式相同。在甲骨文中也有「婦丙」（《合集》18911反）、「婦妊（壬）」（《合集》21556等）⁷⁵ 與「婦庚」（《合集》21794）。我們知道「親稱 + 日干」的基本形式是決定一個名號的元素是否為親屬稱謂的兩個條件之一（另一為「相對親稱」，例如孫相對於祖，子相對於父、母等），這些「婦 + 日干」的例子，說明了「婦」正如李學勤所言，是一種親屬稱謂，而不僅只是一種身分。⁷⁶ 近出的《婦丁尊》（21802）是

⁷³ 關於婦的不同說法可以參考鍾柏生，〈帝姪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1(1985)：105-136。

⁷⁴ 此四例同為「作某婦……」、「作婦某……」或「作婦……」，故確定為歿稱。

⁷⁵ 其中《合集》21725：「……在……禦婦妊妣壬。」

⁷⁶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11，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8-26。

典型的「族徽+親稱+日干」的例子，更可說明「婦」確為親稱。⁷⁷

「婦」既是一種女性親屬，而且是一種常見的親屬稱謂，又不是尊一輩（已有「母」與「姑」）或尊二輩（已有「妣」），那麼可能是平輩或子輩。李學勤較早以前曾認為親稱「婦」的意義是「子婦 (son's wife=SW)」，⁷⁸ 但後來討論婦好的文章中，他卻認為婦好是武丁的配偶之一，表示他已經將婦的意思修正為妻子 (W) 而非子婦。⁷⁹ 筆者也曾經指出人類學親屬制度中的基本關係裡，夫妻關係與父子、母女、母子、父女、兄弟、姊妹、兄妹、姐弟等關係同屬於親屬稱謂中核心家庭的基本關係，而媳婦與公婆的關係則否。此一與婚姻關係有關的親稱，出現頻率又相當高，其意義應該是「妻子」，是已婚的女人。⁸⁰ 這應該是「婦」的基本意義，但是其衍申的意義十分複雜，我們會在下一節中，以實例討論。

「某婦」的「某」字，例如：齊婦、商婦、杞婦、鵠婦、陸婦、麋婦、婦、歲婦的齊、商、杞、鵠、陸、麋、歲都沒有女字為偏旁。在甲骨文中的「某婦」也有類似狀況，例如，中婦（《合集》02857）、兒婦（《合集》02851）、角婦（《合集》05459）、河婦（《合集》09575）、蟲婦（《合集》14068）、術婦（《合集》18700）、旅婦（《合集》20505）、雷婦（《合集》21796）的中、兒、角、河、蟲、術、旅、雷等，也都沒有女字為偏旁。⁸¹ 金文中這些「某婦」有不少與「族徽」並存，可見其「某」字不是指她所處家族之徽號。又根據甲骨文的子寔婦（《合集》03151）、王婦（《合集》18060）、亞侯婦（《屯南》0502）、望乘婦（《合集》32896）等例，可知「某婦」前面的「某」字，應該是其夫名。此與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稱「某之婦」中「某」為婦的丈夫之規則相似（見表二）。

金文中「婦某」的「某」字，具有女字偏旁者，超過一半以上（十七比十）。而且，有不少「婦某」是在特定族徽中，也就是特定族群中的婦某。所以「婦某」的「某」也不是族徽。在甲骨文中，其「某」字有女字為偏旁者，則約

⁷⁷ 參金正耀、林業強、楊秀麗，〈婦丁尊與西周早期青銅禮器的鉛同位素研究〉，《文物》2003.10：82-91。

⁷⁸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

⁷⁹ 見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⁸⁰ 鐘柏生也有相同的看法，見鐘柏生前引文，頁111。

⁸¹ 唯一例外是「姘婦」（《合集》14010），我們認為是「婦姘」之倒稱，所以是「婦姘」而非真正有「姘婦」。

有三分之一強（三十比五十一）。⁸² 甲骨文中還有一些例子，同一婦名，有些例子有女字爲偏旁，有些例子則否，例如：婦井——婦姘、婦羊——婦姘、婦果——婦媯、婦豐——婦嬪、婦良——婦娘、婦多——婦嫪、婦子——婦好、婦女——婦𠂇等等。⁸³ 關於「婦某」的「某」，究竟是什麼意思？過去胡厚宣、張政烺等認爲此類婦某之「某」是古代的姓，⁸⁴ 然而，誠如李學勤所言，婦某的「某」與文獻所記載的古姓可以對應者極少。而且，如果婦某的某爲姓，則婦某在甲骨文不同期或不同世代中應有相當多的重複者，但事實上不然。可見此一說法並不正確。⁸⁵ 鍾柏生則以張秉權的「甲骨文人地同名例」爲基礎，指出「婦某」的「某」，有些可以與人名或氏名（國名）對應，因此認爲「某」是「人名或氏名（國名）或姓」。⁸⁶ 但是，「人地同名例」中，也有不少與金文中所見的族徽相同，而且，此類的例子比婦某的「某」與人地名對應者更多。⁸⁷ 同時，金文或甲骨文中，婦某的某字除去女旁之後，又罕與族徽相同者，可見此一說法亦有再商榷的必要。

陳夢家、李學勤、趙誠、鄭振香等則認爲婦某之「某」是女性之私名或女字。⁸⁸ 趙誠針對有些婦某的某字，有女旁與無女旁並存的現象，更進一步認爲婦

⁸² 甲骨文中比較晚近的「婦某」的統計，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448-449。

⁸³ 以上兩組例子，見《甲骨學一百年》，頁448。

⁸⁴ 胡厚宣，〈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頁113-182。張政烺，〈婦好略說〉，《考古》1983.6：537-541；〈婦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8：714-715。

⁸⁵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⁸⁶ 鍾柏生前引文。

⁸⁷ 例如：「車」、「舟」、「戊」、「並」、「貯」、「宁」、「缶」、「𦥑」、「旅」、「龍」、「龔」、「見」、「羊」、「爵」、「長」、「啟」、「畫」、「魚」、「奠」、「大」、「萬」、「殼」、「辟」、「犬」、「眞」、「𦥑」等金文中的族徽，都可以在張秉權的「人地同名例」中找到。關於張秉權之討論，見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頁687-776。

⁸⁸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頁21。李學勤指出了婦某的某非姓的理由，但他認為婦好的「好」之所以為私名，主要是認定同墓出土之「后粵母」組的銅器中，后粵母與婦好為同一人。他認為「好」與「粵」的意義均為「巧」。但是根據鄭振香的討論，后粵母的日名為癸，婦好的日名卻是辛，所以兩人非一。李學勤的此一說法不正

某之某，原來是不加女字旁的，但是為了區分出女性而增加了女旁，他認為是文字發展過程中為了便於歸類的一種「形旁系統化」的現象。⁸⁹ 甲骨、金文中有一些支持此一看法的材料，例如，朱鳳瀚認為甲骨文中的「龔后」（《合集》14818等）、「龔旁」（《明後》B.2087）、「龔辟」（《合集》24951等）與「后辟」（《合集》32975）等都是同一人的異稱，其中「龔辟」就是「龔后旁」，而「后辟」即為「后旁」，其中后字重出與「帚筭」又寫成「帚籌」的情況相同。以其名號的結構來說，「龔」是氏名（國名），可能在今之輝縣一帶，后是身分，旁則是私名。⁹⁰ 甲骨文中還有「后竒」（《合集》32149）以及「后嫡」（《合集》27606），若「嫡」是私名，則后竒之竒則是同一私名不帶有女字偏旁者。所以從此例，我們可以看到「氏名（國名）+后+私名」的結構，而其中之私名有時會有女字旁，有時則否，原因可能是后這個身分已經顯示此人為女性，所以不一定需要用女字偏旁來區別她的性別。

朱鳳瀚又指出「后娘」（《合集》19886）就是「婦娘」（《後》下39.4）。同時，大多數學者都同意第一期卜辭中的「婦嫗」（《合集》00181等），就是第三期卜辭中的「妣戊嫗」（《屯南》4023）。趙誠指出卜辭中的「収妻妾」應該就是「婦妾」，「婦妾」也稱為「子妾」，（不過，這兩個例子都不是同版）。甲骨文中還有「婦嫪」、「婦多」與「嫪」在同版（《合集》22246等），指的都是同一人。⁹¹ 綜合以上名號的現象，可以看出個人的私名常以女字偏旁的字做為名號結構中最基本的元素，而且往往掛在名號的最後，不論是「婦+私名」、「親稱+日干+私名」或「后+私名」都是如此。其實，晚期

確。趙誠，〈諸婦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97-304；《甲骨文簡明詞典》，頁46-57。鄭振香，〈婦好墓出土司母戊銅器的探討〉，《考古》1983.8：716-725。

⁸⁹ 趙誠，〈諸婦探索〉，頁297-298。卜辭（商代晚期）中所見加女旁的婦某約有三分之一強，金文（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中則有一半以上加女旁的婦某，也許可以視為此一現象的演變。

⁹⁰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1992)：422-444。「后」為后與旁之合文為嚴一萍的說法，見嚴一萍，〈釋小后〉，《甲骨文字研究·一》（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91-196。

⁹¹ 《合集》22246與婦嫪相關的銘文曰：「貞，婦多嘉？癸亥卜，婦嫪無禍？癸丑卜，婦嫪才老？婦嫪子疾不延？辛丑卜，呼爰嫪乳？」此版與《合集》22247內容雷同，與婦嫪相關的銘文曰：「貞，婦多嘉？癸亥卜，婦嫪無禍？癸□卜，婦嫪……？辛□卜，呼爰嫪乳？」同版又有「婦多」，可見婦多、婦嫪與嫪都是指同一人。

金文中的女性雖然與商人女性名號有繫姓有無的差別，但是私名作為名號最基本的部份，也放在一串名號的最末。例如，虢改「魚母」(02526)、邾姬「仁」(00690)、鄒叔姬「可母」(02738)、淪仲嬪「嫁」(20132)、孟妊「東母」(04574)、昆君婦懷「靄」(02502) 等等，均是此類私名在名號最後的例子，可以與女名早期的現象互相參照。⁹²

3.1.c 女性私名

第三種女性名號的類型是「某女」、「某母」或以女字為偏旁的字（表七至表十，此類名號以下以「某女」概括，不再重複其各類變異）。此種名號大多作為生稱，且為自稱。少數作為他稱的歿稱（作為受祭者，表九：1-7）。同樣有些「某女」類型的名號，與族徽同出，可見也同樣不是她所處族群的徽號。金文中有一個最近出現的例子，是現藏於日本出光美術館的六件器，其器銘都是：「母婷日辛」（21565等），其中第二個字也屬於此一範疇，此例說明「婷」應該是母日辛之私名。此類名號，商代有，西周以下也有，過去有些學者認為是女字，⁹³ 有些則認為是女性之私名。⁹⁴ 無論是女性之「字」也好，或女性之「私名」也好，都是女性個人的代表符號。甲骨文中的人名也有類似的現象，例如《合集》22301中有妣辛姈、妣乙姪、妣戊姪、妣辛嬪、妣癸嫗、妣戊𠂇、妣戊嬪等，以及《英》2271中的妣癸嫗、妣甲嫗等，其中的「姈」、「姪」、「姪」、「嬪」、「嫗」、「𠂇」、「嬪」、「嫗」、「嫗」等，都是女性的私名。⁹⁵ 也有單稱之某母，或單獨之女字偏旁的字，例如：龍母（《合集》28021）、我母（《合集》06834，即娥）、奚女（《英》2033）、角女（《合集》00671正）、

⁹² 關於甲骨文與金文中的「婦」這個稱謂，筆者會另文詳細討論。並且對甲骨文中婦女的名號，進行更徹底的考察與研究。

⁹³ 王國維，〈女字說〉，《觀堂集林》，頁163-165。陳夢家，〈女字與帝〉，《殷墟卜辭綜述》，頁191-193。鄭振香，〈婦好墓出土司尊母銘文銅器的探討〉，頁716-725。

⁹⁴ 郭沫若，〈蔡大師鼎〉，《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1935年本，1999），頁178a-b。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頁171-182。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林聖傑，〈名與字〉，《春秋膳器銘文彙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541-546。汪中文，〈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紀念甲骨文發現百週年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1999），頁163-165。

⁹⁵ 此類名號可見於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91。

雀女（《合集》05828）、娀、娥、姫、鵠、鵠（《合集》22246）等等。此一類型之私名，應該是一個人的名號中最基本的構成元素。此一元素往往可以與其他名號元素，如親稱、身分職稱、日干等一起使用，而且如前節所述，掛在名號串的最後。

3.1.d 身分與職稱

第四種類型數量不多，基本上是在以上三種類型中的兩種，包括「親稱+日干」以及「某母」類的前面加上特別的身分，例如「后母辛」、「后母戊」、「后嬪」等。⁹⁶ 甲骨刻辭中也有「后妣甲」（《英》1893）以及「后娘」（《合集》19886）、「后娥」（《合集》21067等）、「后辟」（《合集》32975）。如果我們同意嚴一萍的分析，甲骨文中還有「小辟」（《合集》23716等），即「小后旁」，⁹⁷ 此例增加的元素為另外一系統的區別字「小」。甲骨刻辭還有「后癸」（《合集》21804等）、「后戊」（《合集》22044）、「后庚」（《合集》22069）、「后辛」（《合集》27606等），為「后+日干」之形式，是目前在金文中所無，但是婦好墓中有一隻石牛，同樣刻有「后辛」(M5:315)的名號。⁹⁸ 甲骨刻辭還有「后婦好」（《合集》02672）的名號，更可見親稱「婦」與身分「后」不同，所以這兩種元素可以同時出現於名號上，亦可見第一期婦好的身分又有別於其他多婦。

有些名號在后之前加國（氏）名，如「者后」、「龔姤」等。甲骨刻辭中也有「龔后」（《合集》20029等）、「巖后」（《合集》00795反，朱鳳瀚認為即龔后之異寫）、「尻后」（《合集》21805）與此相類。

此外，還有兩件銘文為「后嬪癸」的尊，出土於婦好墓中。此一名號包含身分——后、私名——嬪，以及日干——癸。鄭振香已經指出，此人並非婦好，因

⁹⁶ 關於以上銘文中「后」的讀法，見朱鳳瀚前引文。金祥恆、嚴一萍、丁驥、李學勤都持有相同的看法。丁驥，〈說后〉，《中國文字》31(1969)：1-5。金祥恆，〈后母戊大方鼎之后母戊為武丁后考〉，《金祥恆先生全集》，頁229-252。以及嚴一萍前引文、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⁹⁷ 嚴一萍前引文。

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36, 200-201。報告撰寫者認為此一石牛為武丁製作給婦好，這是正確的看法。武丁稱婦好應為「后辛」。

爲婦好的日名爲辛，而是武丁三后之一日名爲癸者。她又認爲「后嬪」爲生稱，「后嬪癸」則爲死後的廟號，並且認爲「后嬪癸」的死亡時間早於婦好，但因爲某種原因此二器並未被置入后嬪的墓中，反而被放入婦好的墓中。⁹⁹ 我們認爲「后嬪」是生稱係正確的看法，但是「后嬪癸」爲歿稱則無據。因爲單稱日干時，未必代表歿稱，¹⁰⁰ 但是出現「親稱+日干」時，才代表此人已歿，而且此器是由她的親稱上之相對者所製作。例如，婦好墓中的「后母辛」器組是由她的子輩所作，在她死後製作以爲其陪葬之器。而婦好墓中的「后嬪」與「后嬪癸」這組器，總共有方壺二、圓斝二、圓尊二、觚十一、爵九以及大方尊二，都是酒器，是后嬪癸生前所作，致贈給具有身分對等的婦好，所以才會在婦好墓中出現。同樣，「后辛」的身分，不是其他人所能稱呼的，只有武丁或后辛本人的同輩，才可能用這樣的稱謂來稱婦好。

此外，在第四組中還有「子妥」、「子媚」，我們認爲可能也是「子某」中的女性。在甲骨刻辭中有爲「子媚」占卜分娩之事（《合集》14035正甲）。趙誠也指出甲骨刻辭中的「子妥」（《合集》20038）就是「婦妥」（《粹編》1240），也是「小臣妥」（《合集》05578），¹⁰¹ 所以子某與小臣某皆可能有女性。¹⁰² 此外金文中還有「寢妣」應爲女性。¹⁰³ 以上幾類名號中后是身分，子某的「子」可能也是身分或親稱，小臣某、寢某之「小臣」與「寢」則爲職官。

⁹⁹ 見鄭振香前引文。

¹⁰⁰ 以「十干」爲名的族群中生稱日干的例子，在金文中可以找出將近二十個，最明顯的如：《甲彝》（《擗古錄》2.23.4）：「甲作父己寶尊彝。韋。」（西周早期）《丙作父乙鼎》（01832）：「丙作父乙。」（西周早期）作器者都是「日干」爲名，當然是生稱。亦有作器者名爲「日干+私名」的形式者。相對地，受祭者都是「親稱+日干」，既然受祭，當然是歿稱。筆者會在另一篇文章中詳細討論此一問題。

¹⁰¹ 《古玉圖錄初集》所載一件玉器上也有「小臣妥」。見黃濬，《古玉圖錄初集》（北平：尊古齋，1939），卷三，葉13b。

¹⁰² 趙誠，〈諸婦探索〉，頁299。

¹⁰³ 陳絜認爲「寢妣」是「止」國之女爲「寢」，他認爲「某」字是國族名。陳絜，〈以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1：87-93, 109。但金文中同銘者所見的現象是彼此衝突的，比如殷墟西區M1713的「亞魚」組銘文，在《寢魚爵》（09101）銘文中既有寢魚亦有「亞魚」族徽，在《亞魚簋》（20098）銘文，則又以「亞魚」爲受器者，但在《寢莘方鼎》（21243）中既有寢莘爲作器者，又有族徽「母冉」，可見「寢某」的名稱，並非如陳絜所言「某」爲族名。陳絜的討論中，同時也否認金文中「亞某」的「亞」是有意義的。關於寢某與亞某的詳細討論，比較複雜，筆者擬另爲文討論。

3.1.e 外姓嫁入者之稱法——繫姓

除了以上四類女性名號之外，還有一種與十日相關的女性名號，就是表十七中所見的例子，其中有一類名號的結構是「十干+姓」，例如：「庚嬴」、「庚姬」、「庚姜」、「己姜」、「甲姒」、「辛姒」等。¹⁰⁴ 這些例子，佔此類例子中的大多數，筆者認為此種類型名號之產生，與商人子姓貴族和他姓的婚姻有關。不過，此一課題之討論比較複雜，筆者擬另文討論。其餘三例，有一例只以「姓」，另外二例皆以「氏名（國名）+姓」，其中的氏名（國名）應該是這個女性所來自國家的氏名（國名），例如「濂姬」來自濂國（氏）、「寢嬪」則來自寢國（氏）。《刺簋》文末寢嬪之後還有「日辛」，但從拓片看，寢嬪與日辛之間有些距離。所以筆者懷疑，這個女名應該讀為寢嬪，而非「寢嬪日辛」，文末的「日辛」應該是她的丈夫，也就是作器者刺的日名。此一讀法，有些讀者可能無法接受，因為在古史與古文字學界，有許多人已經先入為主地認定日名就是廟號，也一定是歿稱。但這些先入為主的認定，往往是印象式的認定，並沒有對每種名號的材料進行整體的檢討。關於這點，筆者在本文附註100中舉了兩個例子，以明所言有據，至於詳細討論會另文處理，此處不贅述。

3.1.f 女性名號的一些規律

以上關於與十日有關的女性名號之五種類型的簡要討論，我們可以歸納出五個小結：

一、從早期金文所整理出來的女性名號，與殷墟甲骨刻辭所見之女性名號的基本類型相同，現象也類似，而且金文中的資料更多，可以更清楚地掌握名號及親屬關係之規律。例如，婦某或某婦以及「某女」類型常與族徽一起出現，顯示其中的某字，不是銘文所處族群的徽號。而且，有些作器者、受器者、族徽俱全者更可進行比較詳細的分析。

二、從以上所見的商人女性名號（早期）的分類，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她們的命名方式與周人婦女（晚期），或更廣泛言之「伯仲叔季群」的命名方式有很大的不同。最主要的差別是「伯仲叔季群」的婦女命名雖然也有私名，而且

¹⁰⁴ 除了以上所舉名號，表十七中亦列「庚宮姬」、「庚宮」兩個名號，筆者認為「庚宮姬」(21244) 就是「庚姬」(10576等)，同理「庚姜」(10508) 就是「庚宮」(03743)。庚姬與庚姜是由「庚宮」所出者。

也常見「某母」，但是她們絕大多數都「繫姓」，例如「季『姬』嬉」(03974)、「仲『姞』義母」(10238)、「虢孟『姬』良母」(10272)等，而商人則否。¹⁰⁵ 曾晳曾經認為「婦人繫姓」之有無，乃婚制不同所致，是值得重視與繼續探討的課題。¹⁰⁶ 此種命名方式的改變，與調查表中西周早期偏晚以後「婦某」或「某婦」這種稱謂大幅減少，以及姑的相關辭例可以分為兩群等現象是相互呼應的。

三、早期與十日相關之女性這些不同的命名方式，其實彼此都有關連，每一位女性各有其私名，以及生下來即有的日名，當她結婚以後，則自稱或他稱都以「婦+私名」或「夫名+婦」。使用這兩種婦名，可能也必須看是否足以將她從一群人中區分出來，例如稱雷婦，即可知她是雷這個男子的妻子；稱婦好，則知她的私名為好等等。如果她嫁給商王，則她被稱為「后+日干」，¹⁰⁷ 或自稱「后+私名」，或「后+日干+私名」。如果她來自不同的國族，則會以「氏名（國名）+后或妃」來與王族內的「后」區分（見02433）。如果她去世了，則子輩所給予的祭祀禮器可能是最豐富的，這些禮器上會有「母+日干」或「后+母+日干」這樣的稱號。如果她的孫子要祭祀她，那麼她的稱謂就是「妣+日干」，假設她是與一堆其他祖母級以上的女性並列出，那麼就有可能出現「妣+日干+私名」的狀況。以「婦姘」為例，我們知道她在卜辭中被稱為「妣戊姘」，因為「戊」是她的日干，「姘」是她的私名。所以她的子輩應稱她為「母戊」，或者假設她如學者所言為武丁三個法定配偶之一，則被子輩稱「后母戊」，被孫輩稱「后妣戊」。¹⁰⁸

四、一個人在什麼樣的場合，應該使用什麼樣的名號，其實都有清楚的（未必是嚴格，但是不混亂的）規律。比如，「𠂇母」或「𠂇女」(02020)，李學勤認為是母名；¹⁰⁹ 朱鳳瀚則認為應讀為「女𠂇」，是「𠂇」氏之女，在「龔」家族中，為「父癸」作器，父癸是她的公公(HF)。¹¹⁰ 兩種讀法，其實都沒有證

¹⁰⁵ 關於周代的女子稱名的一些規則，大體可以參考曹定雲，〈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6：78-87。

¹⁰⁶ 曾晳，《中國古代社會》（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再版），頁16-59。

¹⁰⁷ 殷墟甲骨刻辭中有「后辛」（《合集》00332, 27606）、「后戊」（《合集》22044）、「后癸」（《合集》21805）、「后庚」（《合集》22069），即是此類型。

¹⁰⁸ 殷墟甲骨刻辭中有「后妣甲」（《英》1893），應是此類例子。

¹⁰⁹ 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3。

¹¹⁰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1-132。

據，因為不屬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並祭父母，可以《集成》05163與《忒方鼎》(02824)為例，前者稱「父己、母癸」，後者稱「文考甲公、文母日庚」，故李學勤說法不正確。女性如為媳婦，一般而言應該自稱為「婦某」或「某婦」，與之相對的男性尊一輩的受祭者，才有可能是她的公公。如果是外姓嫁入，也有表十七的狀況，就是「繫姓」。所以《集成》02020的伯母或伯女，應該是作器者，以自己本家的立場，或根本是還在本家未嫁時，作器給父輩日名為癸者（分析比較詳3.2.b）。

五、名號的作用在於區分，以上女性名號的系統，一般而言，都符合上述的規律，但是有時在上下文指涉人物清楚，區分上無問題時，可能會有一些變異或看似錯亂的狀況出現，比方在同版卜辭中，會有「龔后」與「后龔」，其實指的都是「龔后」。在同版卜辭中，也可以見到同一女性或稱「婦多」，或稱「婦侈」或單稱「侈」，其實指的都是同一人。

以上所討論的五類，基本上已經包括女性名號中的大多數。另外有些例子，由於資料過少，暫時還無法歸類，只能等待未來更多材料出土時，再看是否可以有新的看法。

3.2 早期十日命名相關金文中已婚與未婚女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

前一節分析當中的第一組名號僅作為歿稱，第四組名號（有身分與職稱者）使用頻率小，我們可以暫時先放在一旁，將焦點放在第二組（婦）、第三組（「某女」）與第五組女性名號（繫姓）類型上。第五組為外姓嫁入者，自是已婚婦女。第二組根據前節的分析為已婚女性，而第三組一般認為是女子或私名，沒有親稱與身分相關的字，因此，基本上應該代表她們在自己自然狀況（未婚、未有特殊官銜、身分，或屬於本家等等）所使用的名號。假設我們仔細考慮第二組與第五組，亦即帶有「婦」字的作器者，以及繫姓者，她們在銘文中的受祭者包含了那些親屬稱謂？對比於第三組，亦即「某女」類型作器者，她們在銘文中的受祭者又包含那些親屬稱謂？如果兩組相關銘文的受祭者沒有明顯的差別，那麼以上以婦組為已婚，以「某女」組為未婚的假設，就無法成立。相反地，如果兩者相關銘文的受祭者有明顯的區別，那麼就應該更深入地追究這種區別的原因。

3.2.a 婦的稱謂系統

在表五中，我們將「十日」相關的「某婦」、「婦某」或「婦」依照受祭者分為五組，A組包括兩組器，作器者都是男性，受祭者都是他的母親，但是兩位作器者並不是自己致祭，而是經由妻子來祭祀母親，而且都是在「宓（可能即為「閟宮」）」這個場所。¹¹¹ 兩者銘文如下：

- A1. 《頂卣》(05388, 05389)：「頂作母辛尊彝。頂易婦媯，曰：『用鼎于乃姑宓。』」（商代晚期）
- A2. 《子卣》(05375)：「子作婦媯彝，『女（汝）子母庚宓祀尊彝。』鼎。」（商代晚期）

《頂卣》銘文前面已經引過，頂作器給母辛，卻又「賜」給婦媯，然後要婦媯用此器鼎祭於她的「姑」之宓。《子卣》銘文內容與《頂卣》銘文內容基本相同，只是相對關係因行文方式而不同。此器是子作器給她的妻子婦媯，但並非婦媯已經過世，而是指明此器是作為婦媯在自己的母庚之宓進行祭祀的禮器。母庚不是從婦媯的角度稱呼的，而是作器者子自己的母庚。¹¹²

B組則是前引婦闔組與《陸婦簋》，是典型的婦某或某婦為姑作器。受祭者為「文姑日癸」與「高姑」，而「高姑」根據前面的討論，即是姑。

C組是作者在前此一篇論文中討論過的婦某或某婦為丈夫作祭器，包括：

- C1. 《麋婦爵》(09029, 09030)：「麋婦辟彝。鼎。」（商代晚期）
- C2. 《麋婦觚》(07312)：「□午，麋婦□（易）貝于鼈，用作辟日乙尊彝。」（商代晚期）
- C3. 《^𠂇婦簋》(03687)：「^𠂇婦作日癸尊彝。櫬冊。」（西周早期）
- C4. 《婦載鼎》(02139)：「爻。癸，婦載作彝。」（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C1到C4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已經討論過，其中C1與C2的作器者都是「麋

¹¹¹ 「宓」，李學勤原釋「宓」，認為即《逸周書·麥嘗解》「少秘」的「秘」，意為「宗廟」，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4。但在後來修正的版本則改隸定為「宐」。李學勤，〈婦好墓與殷墟甲骨分期〉，《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156-169。

¹¹² 關於此一銘文讀法的種種面向，見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2。以及黃銘崇前引文，頁416-417。

婦」，稱呼她的丈夫時分別用「辟日乙」以及簡化的「辟」。C3與C4則是「婦與婦載分別為日名為癸的丈夫製作祭器。因為相對的關係清楚而省略了親稱。¹¹³

D組則是婦、婦某或某婦為男性尊輩作器的例子：

D1. 《盞婦方鼎》(02368)：「婦示己、且丁、父癸尊。盞。」（商代晚期）¹¹⁴

D2. 《隻婦卣》(05083)：「隻。婦父庚。」（商代晚期）

D3. 《婦嫫簋》(03502)：「嫫。父乙卯，婦嫫。」（商代晚期）

與D1同一族徽，且同樣是三世代先祖受祀的相關青銅器有《盞示己且丁父癸卣》(05265)（商代晚期）和同銘罍（《總集》5573），其銘文為：「盞。示己、且丁、父癸。」這套卣與罍的銘文讀法為：「盞」族群為三位先祖——示己（曾祖父輩）、且丁（祖父輩）、父癸（父輩）——所作器。另有一《盞婦鼎》(01344) 則只署「盞婦」二字；這幾件器應該是同組或同出之器。根據《盞示己且丁父癸卣》（及同銘罍的銘文）與D1比對，得知此三位尊輩——示己、且丁、父癸屬於「盞」族群，《盞婦方鼎》的婦不是為己家的三個尊輩作器，而是為夫家「盞」族氏的三尊輩作器。此銘文的讀法應該是：「盞（族徽），婦（作，省略，為作器者）示己、且丁、父癸（三人為受祭者）尊。」由其他群體嫁過來的「婦」出面作器，顯示這個「婦」所來自的家族地位顯赫，或者財力雄厚，也有可能在作器的時候，她在夫家家族中的地位與權力相當大，猶如晉姜之「君晉邦」一般。同理，D2《隻婦卣》銘文中的「隻」為族徽，¹¹⁵ 記載的是嫁到「隻」族群的一位婦人，為其丈夫家族之父輩廟號為父庚者作祭器。

¹¹³ 見黃銘崇前引文。

¹¹⁴ 關於「示」之讀法見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19-41。譚步雲則認為此字的意義是「曾祖父」，是一個親稱，見譚步雲，〈盞氏諸器▼字考釋——兼說「曾祖」原委〉，《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438-443。張亞初在《引得》中的釋文，也釋為「示」，頁38, 970。此器《集成》訂為西周早期，Bagley 撰寫的 Sackler 圖錄則訂為商代晚期，與此同組的《盞示己祖丁父癸卣》，《集成》訂為商代晚期。故此器宜改訂為商代晚期。

¹¹⁵ 「隻」為殷商族徽，例證可見《隻鼎》(01122)、《隻卣》(04788) 銘文：「隻。」《亞隻解蓋》(06165)、《亞隻觚》(06981, 06982)、《亞隻爵》(07811, 07812, 07813) 銘文：「亞隻。」《隻父癸爵》(08697)、《隻父癸觚》(07154) 銘文：「隻。父癸。」以及本器《隻婦卣》(05083)：「隻。婦父庚。」

D3《婦媯簋》的讀法比較特別，筆者曾經討論過這類的倒裝句型，將受器者與作器者的位置掉換，可能意在加強呼喚的語氣。這是嫁到「𠂇」族群的「婦媯」為其丈夫之父輩——父乙私名「卯」者作器。¹¹⁶ 從以上幾個例子看來，婦對於夫家男性先祖的稱謂與女性對己家的男性先祖稱謂完全相同。

E組只有一件，是「婦姪」為「母癸」作器，但是其銘文包含了兩個族徽，關係比較複雜，將在下一節單獨討論。

整理以上「婦」、「婦某」與「某婦」的作器者，我們發現與她們相對的親屬稱謂包括男性的示、且、父，這方面與男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沒有不同。但是，還有辟（丈夫）、姑（婆婆），則是男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中所無的。反過來看，「婦」如果作為他稱，也不是特定的，也就是說丈夫、婆婆，以及夫家的男性，都可以稱她為婦。

3.2.b 「某女」的稱謂系統

我們再看「某女」組的親屬稱謂：

N1.《咸𦗨鼎》(02311)：「咸。𦗨作且丁尊彝。」（商代晚期）¹¹⁷

N2.《鳥女卣》(05347)器銘文：「鳥女父乙。告田。」蓋：「亞啟。」（商代晚期）¹¹⁸

N3.《弔姪父乙器》(10533)：「弔。姪父乙。」（西周早期）

N4.《寧女鼎》(01851)：「寧女，父丁。」（商代晚期）

N5.《嫗鼎》(02578)：「嫗作父庚鼎。虜冊。」（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¹¹⁹

N6.《亞旆觚》(07288)：「亞旆。妣父辛尊彝。」（商代晚期）

N7.《嬌尊》(09062)：「嬌作父癸尊彝。」（西周早期）

¹¹⁶ 另一種可能是「卯」為祭名。甲骨文中有以「卯」為祭名者。此為林聖傑與筆者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筆者無法排除此種可能性，故並列之。關於此一銘文的特殊「倒裝」讀法，以及名號有十日的族群「私名」，作者在討論親稱「辟」的文章中已論及，此處不再贅述。參黃銘崇前引文，頁413-416。關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私名」問題，筆者正在收集資料，未來會針對此一問題做進一步的討論。

¹¹⁷ 「咸」為十日群之族徽，見《咸父甲鼎》(01520)、《咸父乙簋》(03150)、《咸匕癸尊》(05613)、《咸婦酈簋》(03229)、《咸爵》(07641)。

¹¹⁸ 器蓋疑非一套。見《集成》說明。

¹¹⁹ 另有不同時代的刻銘。

N8.《幽女鼎》(02020)：「幽女父癸。龔。」（商代晚期）

N9.《幽女卣》(05172)：「幽女父癸。龔。」（商代晚期）

N10.《竈卣》(05367)：「丙寅，王賜竈貝朋用作母乙彝。」（商代晚期）

以上十件器銘文之作器者的名字單字者包括「𦵹」、「𠂇」、「𡊚」、「嫗」、「嬪」、「𡊚」都有女字偏旁，有些則名為「某女」。此類女名未使用親屬稱謂或其他元素來區分她們的身分（例如，未使用「婦某」或「某婦」來表明已經出嫁的身分），也不是外姓嫁入者。顯示她們是為己家的「父」與「母」等作器，此時受祭者的親屬稱謂包括「且」、「父」、「母」，與男性稱謂人的稱呼父、母、祖完全無區別。

3.2.c 外姓嫁入者的稱謂系統

除了在本族群或本姓（子姓）中稱「某女」與「婦」的例子之外，還有一些例子，可能是名號有十日的族群中與外姓之間的婚媾。此類例子如：

O1.《姬鼎》(02333)：「姬作厥姑日辛尊彝。」（西周早期）

O2.《謙姬簋》(03978)：「謙姬作父辛尊簋，用作乃後御，孫子其萬年永寶。」（西周中期）

O3.《庚姬尊》(05997)：「隹五月，辰才丁亥，帝后賞庚姬貝卅朋，迭茲廿孚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尊彝。龔。」（西周早期或商代晚期，《庚姬卣》銘文同。）

O4.《閼姬鼎》(03566)：「閼姬作乙尊彝。」（西周早期）¹²⁰

O5.《伯姜鼎》(02791)：「……伯姜對揚天子休，用作寶尊彝。用夙夜明享于邵伯日庚。……」（西周早期）

這些帶有「姓」的女性，其名號或只稱「姓」，如O1；或稱「日干+姓」，如O3；或稱「氏名（國名）+姓」，如O2, O4；或稱「伯仲叔季+姓」，如O5。除去「日干+姓」以外，稱「姓」、稱「氏名（國名）+姓」或稱「伯仲叔季+姓」都是西周以後常見的婦女名號形式。其中受祭者的親稱包括「姑」(O1)、「父」(O2)、「辟」(O3)，可見此組之「某+姓」應與第一組之婦類似，為已婚女性，由於他們「繫姓」，所以我們知道是從子姓以外的外姓嫁入子姓族

¹²⁰ 此一銘文的「姬」字《集成》隸定為𠂇，筆者疑為「姬」字之異寫。

群內的。O2銘文的受祭者為「父辛」，是屬於商人子姓範疇的，但是濂姬則是外姓。我們認為這是媳婦為公公作器的例子，「父辛」不是濂姬本人的父輩，而是她丈夫的父輩，所以才會有「用作乃後御」之語。因為「乃後」是公公與丈夫家族之後，與濂姬母家家族之後是不同的。O4與O5的受祭者「乙」與「邵伯日庚」都沒有親屬稱謂，但是以O4與O3比較，知道是外姓嫁入名號有十日的族群，所以「閼姬」的身分是外姓嫁入的已婚者，她的相對親屬是其丈夫，意即此處之「乙」可能是「辟日乙」之省。O5的狀況也相似，是姜姓女子嫁入召公家族，此位已故的召公日名為庚，與這位外姓嫁入者相對的應該也是她的丈夫。¹²¹

總結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對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而言，已婚的女性若為本姓則稱「婦」或「某婦」或「婦某」；若為外姓，則稱「氏名（國名）+姓」、「日干+姓」或「伯仲叔季+姓」，她們所作銅器受祭者的親屬稱謂包括姑、辟以及示、且、父等，所指涉的是她丈夫的親屬。未婚的女性，或以本家名義作器之女性，一般用私名即「某女」自稱，她們所作銅器受祭者親屬稱謂則包括且、父、母等，所指涉的是她自己家族的親屬。這些以本家女名自稱之女性（「某女」）的親屬稱謂，特別是稱「母」，與以「婦某」或外姓嫁入者稱「姑」而不稱「母」，是最重要的區分之一。此外「婦某」或外姓嫁入者還有稱丈夫為「辟」或省略丈夫之親稱，是自稱「某女」者所無。而對於其他男性的稱謂，則兩群基本上是相同的。

3.3 同一銘文中有雙「族徽」狀況下之女性稱謂人親屬稱謂的分析

在金文中有一例，即表五的E1，是「婦某」為「母癸」作器，表面上看來似為以上總結之例外，然而此銘文的作器者、受器者與族徽的狀況比較複雜，需

¹²¹ 召公家族從金文考察，應該屬於名號有十日的族群，例如《伯龢鼎》(02407) 是伯龢為「召伯父辛」作器，《憲鼎》(02749) 為匱侯賜憲，憲亦為「召伯父辛」作器，《匱侯旨鼎》(02269) 是匱侯為「父辛」作器。但是，文獻記錄有召公為「姬」或「姞」姓二說，其中姞姓是南燕，而北燕為姬姓是《史記》以後才有的說法。見陳槃，前引書，頁154-166, 375-378。白川靜曾經認為召公是「東方系貴族」，應該是有其道理的。見白川靜，《召方考》，《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96），頁169-204。召公可以召集「庶殷」以建造成周，而且會被封到遙遠的東北方，周圍墓葬中出土的都是殷遺民，應該與召公家族的特殊身分有關。

進一步討論。牽涉到幾件相關器，一併列出以便討論：

- 1.《婦姪罍》（《彙編》1092）：「婦姪作母癸尊彝。亞束。龔。」（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圖四a，表五E1）¹²²
- 2.《翕華卣》（05360，即《續殷文存》上84）銘文：「亞束。翕華作父癸寶尊彝。龔。」（商代晚期，圖四b）
- 3.《龔父己母丁卣蓋》（05163，即《西清古鑑》16.33蓋）：「龔。父己、母癸。」（商代晚期，圖四c）
- 4.《無憂卣》（05309，器即《西清古鑑》16.33器）（器蓋同銘）：「亞束。無憂作父丁彝。」（西周早期，圖四d）

《婦姪罍》銘文特殊之處在於它同時出現了兩個族徽，一是「亞束」，¹²³ 一是「龔」，作器者與受器者到底屬於那一個族群？是一個難題。李學勤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舉《西清古鑑》16.33（即 05163 與 05309 之器）同一器的器與蓋分屬「束」與「龔」族氏，在《續殷文存》上84（即05360）也有「龔」與「亞束」同見，因此《西清古鑑》16.33的卣，器蓋雖不同銘，但恐怕是難以分離的。根據這些證據，他認為「束」與「龔」兩個族氏是相關的。此與山東長清興復河發現的一組銅器群（02111等），多有銘文：「龔。且辛，禹。亞龔。」「龔」與「亞龔」並見一銘文例同。所以他判斷「亞龔」、「亞束」大約是「龔」的分族，這是他對於「亞束」與「龔」兩族徽同時存在一組銘文的解釋。¹²⁴ 李學勤用「大約」二字，也許認為此一說法還有討論的空間。

李學勤所舉《西清》16.33，實際上是兩器因為大小相合而且紋飾雷同，被

¹²² 《集成》未收，見《彙編》。

¹²³ 「亞束」的「束」字，李學勤隸定可能因為打字之誤而有上下相疊的兩「束」，或上下相疊的兩個「束」。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頁298-305。張亞初隸定為上「姪」下「來」的「嬖」，意為「姪」，見《引得》，頁105。赤塚忠的〈殷金文考釋〉則隸定為「來」，見赤塚忠，〈殷金文考釋〉，《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東京：角川書店，1977），頁801-804。鍾柏生討論過與「束」有關的問題，但是未論及此三例之字形，見鍾柏生，〈釋「束」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1987)：83-104。李孝定根據孫詒讓說，隸定為束，李孝定，〈亞束〉，《金文詁林附錄》（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頁431。以上05309, 05360, 《彙編》1092三件器的「束」的寫法一致，但與其他器「亞束」的寫法不同。

¹²⁴ 李學勤，同上引文，頁298-305。

湊爲一器，一爲前引《龔父己母癸卣蓋》(05163)，另一則爲《無憂卣》(05309)的器身，此器的器身流出清宮，後來與蓋被配成對，曾經收藏在日本大阪山中商會，著錄於《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1.63，有器影與器底照片以及銘文拓本（圖五），證明器蓋實爲一對。¹²⁵ 根據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我國殷周青銅器圖錄》，此器後曾見於 Komor，該書只著錄拓片，無器影圖版，¹²⁶ 現藏待查。雖然《西清》16.33 之器與蓋的配對是錯誤的，但是，從以上三組四器的拓片或摹本觀察，這兩卣可能還是有關的，或許是同時出土被湊配成一套。然因係盜掘之物，其中過程如何？不得而知。

檢視殷周金文當中有「亞東」族徽的銘文，我們可以發現以上三組，即《婦姪罍》、《劔擎卣》以及《龔父己母癸卣蓋》(05163) 和《無憂卣》(05309) 的「東」字寫法，與其他「亞東」或「東」族徽之「東」字的寫法不同，¹²⁷ 此三組的「東」字下半部象「來」的下半，上半有一橫，之上有箭頭，是否與其他「亞東」的「東」字爲同一字，可以存疑。但這三組銘文中的「亞東」、「龔」以及常用字「彝」、「父」、「尊」等的寫法風格相同，很可能是出自同手。如是，則《婦姪罍》銘文中的「母癸」與《龔父己母癸卣》的「母癸」可能是同一人，而此「母癸」是屬於「龔」族氏的母癸，而非「亞東」族氏的母癸。

進一步從兩個族徽的安排方式觀察：在《婦姪罍》銘文中，亞字將所有字框在裡面，「東」排在敘述文之後，「龔」又排在最後。在《劔擎卣》銘文中，「亞東」擺在銘文的最前面，「亞」是用在族徽「東」上的，而且作器者是「亞東劔擎」，也就是「劔擎」是屬於「亞東」家族的，但是所祭祀的「父癸」則屬於「龔」家族，故「龔」被列在最後顯著的位置。同樣的，《婦姪罍》的外框之亞，可能也是用在「東」上，婦姪的婦的身分是對亞東而言的，而受祭者「母癸」則是屬於「龔」族群，似乎是個合理的推測。以上種種跡象顯示兩族群的關係未必是平衡的，「龔」地位可能比較高。李學勤認爲「東」是「龔」的分族，

¹²⁵ 梅原末治，《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一》（大阪：山中商會出版，1959），No. 63。

¹²⁶ 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我國殷周青銅器圖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附錄五，只見拓片無器影。

¹²⁷ 金文中以「東」爲族徽者有：00878, 00879, 00901, 01245, 01246, 01247, 02730, 04912, 04944, 06242, 06317, 06744, 08013, 08035, 08471。以「亞東」爲族徽者有：00920, 02408, 02725, 02726, 05309。以「東冊」爲族徽者有：02125。

基本上與朱鳳瀚的複合氏名說的概念相同，可備一說。¹²⁸但是，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兩者的關係：從三組（1, 2, [3&4]）銘文看來，「亞」字表達的是族氏「龔」與族氏「束」之間的關係。先不論這種關係是什麼，這個「亞」字，是應該用在「束」這個族氏上，藉以顯示這個族氏與「龔」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束」這個族氏相對於「龔」這個族氏而言是個「亞」。

如果以上這種「龔」與「亞束」的關係是合理的推論，那麼第三、第四兩器的族氏歸屬關係是清楚的，《龔父己母癸卣》中的「父己」與「母癸」是屬於「龔」這個族群的；而《無憂卣》中的「無憂」與「父丁」是屬於「亞束」這個族氏的。這兩件都沒有疑問。《婦姪罍》的「婦姪」應該是對於「亞束」族氏而言，因為銘文之後立即接「亞束」；但是她自稱「婦」表示她是嫁入的，可能就是來自「龔」族群，嫁給「亞束」這個族群的某一男子。換言之，這個媳婦「婦姪」是從「龔」這個族氏來的，那麼這兩種族徽同時出現，就有了合理的解釋，而其中「母癸」的稱謂，也就有合理的交代。這個母癸究竟是婦姪本家的母癸還是她丈夫的母親呢？如果母癸是婦姪丈夫的母親，按照以上所見之與十日相關的「姑」之稱法，她應該稱丈夫的母親為「（文）姑（日）癸」，這是她對丈夫母親的唯一稱法。如果這是她自家的母親，按照以上所見的例子，她應該稱之為「母癸」，可是按照己家的規則，她不應該自稱「婦姪」，因為「婦姪」的自稱法是她出嫁以後的自稱。唯一能夠解釋「婦姪」與「母癸」同為作器者與受器者的關鍵，就是在此一銘文中出現的兩種族徽，「婦姪」是她在「亞束」族群中的自稱，但她是回頭為己家，也就是「龔」族氏的「母癸」作器，因此才可能有「婦姪」與「母癸」同時出現的場合。

雖然，我們對於以上四器中三器銘文的作器者、受器者以及兩個族群已經有比較合理的解釋，但我們還是必須對同銘文中也出現兩個族徽的《爵彝》銘文也有合理的解釋，才算是對此一課題有個完整的交代。作器者「爵彝」之前接

¹²⁸ 朱鳳瀚，〈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南開學報》1983.3：54-65。我們認為「複合氏名」的狀況很多，其中也許有分族的狀況，但是分族並無法解釋所有的現象。事實上，分族說的邏輯是「消去法」，把目前幾種說法消去其中不可能的，但並沒有提出真正關鍵的證據，以證明那些族是原始的？而那些族又是分出去的（時間序列上的先後並不清楚）？一個族既然分出去了，為何需要將舊族氏名列？為何有時列，又有時不列？都沒有合理的解答。張懋鎔所提出的「準族徽文字」如亞、冊、龔、馬、宁等，也可以解釋一些現象，但同樣無法解釋所有的複合氏名。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2：46-51, 96。

著族徽「亞東」，顯示「翕孳」應該屬於「亞東」這個族氏。如果「父癸」也屬於「亞東」這個族氏，則無法解釋銘文最後的「龔」族徽。因此，比較可能的解釋與前述《婦姬罍》狀況類似，意即受祭者「父癸」是屬於「龔」這個族氏。那麼，怎麼樣的關係可以將屬於一個族氏的男性與屬於另一個族氏的長一輩男性關連起來呢？最可能的狀況，就是這個長一輩的男性是「翕孳」的岳父(WF=wife's father, father-in-law)，亦即妻子的父親。以上分析，顯示前列四件器的銘文中記錄了「龔」與「亞東」兩個族氏之間可能有不只一次的婚姻關係，而且都是「亞東」的男性娶「龔」的女性。同理，我們對於山東長清出土的《且辛禹鼎》(02111)等的銘文：「龔。且辛，禹。亞𠂇。」也可以有相同的解釋，此組器的作器者雖未列出，但是屬於「亞𠂇」族氏，而受祭者「且辛禹」則是屬於「龔」族氏。

此一解釋，牽涉到對於金文中常見的「亞某」之「亞」的解釋。關於「亞十族徽」的意義，目前最流行的看法是「亞」為商周的一種武職，¹²⁹但是還有另一種看法是「亞」可能是一種親屬關係。這種關係李學勤、巴納以及吉德煒在文章中都提到過，但是都未有系統化的整理與解釋，以致未能成為一種具有影響力的說法，¹³⁰但此一說法有文獻上的根據，《爾雅·釋親》就云：「兩婿相稱為亞。」此一關係在傳世文獻中，除去「姻姪（亞）」連詞用法之外，未見於傳世文獻，卻見於《爾雅·釋親》之定義。商代兩族聯姻可能產生「亞」的關係，值得注意。筆者曾經在博士論文中略為討論過此一問題，但是應該可以再作更深入的討論。¹³¹

由以上分析可知，女人自稱為「婦」、「婦某」或「某婦」時，她是以夫家的立場在說話，所以受祭者都是她夫家的亡故親屬；換言之，稱謂人的自稱名

¹²⁹ 見曹定雲，〈亞其考〉，《文物集刊》1980.3：143-150；〈亞弼、亞啟考〉，《甲骨學與殷商史》1(1983)：191-213。

¹³⁰ 參見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特別見頁257；〈從亞若方彝談到我方鼎〉，《中國青銅器萃賞》（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2000），頁245-247。Noel Barnard,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in K. C. Chang (ed.),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1-206. 吉德煒 (David Keightley), 〈中國古代的吉日與廟號〉，《殷墟博物苑苑刊》1(1989)：20-31。

¹³¹ 見 Ming-chorng Hwa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p. 153-158.

號也表達稱謂人的發言立場。但必須注意的是這並不是「婦隨夫稱」，因為她稱夫之母為「姑」，她的丈夫則稱己母為「母」，可見婦人使用的是另一套稱謂系統。「婦某」在已婚後回頭稱自己家族的父輩或母輩時，仍舊使用「父」、「母」這些稱謂，只是在「族徽」的安排上，必須清楚地表明自己所屬族氏的身份，亦即稱「婦」表示為夫家之婦，稱母表示為己家之母。另外，在以上的討論，我們也見到男性在娶妻之後，稱妻之父，亦即岳父為「父」，此種狀況同樣也必須在族徽的安排上，表達本族與妻族。

3.4 從女性稱謂人的親稱體系推論商人子姓之結構為多世系群

以上女性親屬稱謂的資料經過整理，可以讓我們進一步理解名號有十日的這群人，與後代名號無十日的族群在親稱體系、婚姻以及繼承上是截然不同的。仔細分析此一體系，也應該可以看出名號有十日族群之親屬稱謂體系所內涵的社會結構。本節就是我們進一步的分析。

女性在己家時，自稱為「某女」，其親稱系統與男性稱謂人的親稱系統無區別，此一系統中之男性包括（示）、且、父、（兄）、（子）、（孫），女性則包括（匕）、母。¹³² 女性已婚時視場合自稱為「婦」、「婦某」或「某婦」，如果係外姓嫁入，則自稱時「繫姓」，通常是「氏名（國名）+姓」或「日干+姓」。此類已婚婦女的親稱系統，稱夫家男性之尊一輩為父，尊二輩為且，尊三輩為示，基本上與未婚時稱己家尊輩的稱法相同。根據甲骨文的記載，還有他稱的「婦某子」的例子，顯示婦人可稱子輩為「子」。以上皆與未婚狀況相同。¹³³ 但是稱夫之母為「姑」，稱已歿的丈夫為「辟」，此兩類是未婚在己家之女性稱謂人的親稱中所未見的。前面已經說過，當女性在夫家回頭稱呼己家母輩時，一方面必須顯示夫家的族徽，並自稱「婦某」，以表明自己是已經嫁入夫家這個家族為婦，另一方面稱「母+日干」，並且書明己家之族徽，以表示受祭者為己家之母輩。此為根據金文資料所得之以十日為名這個群體的女性稱謂人之親屬稱謂體系。

¹³² 以上括號者表示在金文例中未出現，為作者之推測。

¹³³ 根據甲骨文，有他稱的「婦某子」的例子，顯示婦人可稱其子曰「子」。例如：《合集》21793：「乙巳卜，貞：婦妥子無若？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叡，若？」及《合集》21727：「……婦鄖子曰戩，婦妥子曰啻……」。

一個族群的親稱系統其實隱含著它的社會結構，那麼含有十日名號這群人的社會結構，就應該可以從女性親稱體系看出端倪。我們可以將上一段所描述的關係繪製成一圖（圖六）。根據圖六仔細考量相關的課題，我們可以進一步歸納出以下幾點：

一、我們從已知的女性己家世系群及夫家世系群為基礎討論起，在此一系統中，不論是那一個世系群的婦女，其稱謂體系是相同的。換言之，圖中A世系群的女性換成B世系群的女性，其稱謂體系相同；也就是每一個世系群間的關係是平等的。

二、以上這個體系絕對不是所謂「亞血族群婚」，因為在「亞血族群婚」中不會區分丈夫與丈夫之兄弟，也就不會有「辟」這個稱謂。¹³⁴

三、對女性而言，這群人的婚姻制度是「一夫制」，所以區別丈夫與其兄弟。但是對於男性而言，則沒有一妻的限制，但是婚姻方面也不是恣意而行的，因為已婚女性的稱謂上也有以「某婦」區別是何人之婦。

四、不論是女性己家或她的夫家都是父系世系群 (patrilineages)，這就是為什麼女性嫁到夫家之後，除了丈夫以外，男性的稱謂不變，但是女性方面，在夫家卻只剩下「姑」這個稱謂，而不是保留完整的「匕一母」系列。顯示女性的確是由一個父系世系群「嫁到」另一個父系世系群中，而非男性在世系群間移動。這也是為何男性稱謂人的親稱有完整的示、且、父、兄、子、孫，但稱女性則只有妣、母。

五、由親稱的組合以及命名系統分析，可以得知此一系統不是「姊妹交換婚 (sister-exchange marriage)」，因為兩世系群行累世姊妹交換婚會產生隔世代分成兩群的四個組 (sections, 過去稱為婚級 [marriage class])，祖孫同群而父子異群。這點在以十日為名這群人的女性親稱體系，以及男性親稱體系中完全觀察不到。¹³⁵ 不過法國與日本學者研究指出「伯、仲、叔、季」的原始意義，可能就是這種因為姊妹交換婚而產生的四個組。¹³⁶ 而我們從金文中知道名號裡使用

¹³⁴ 所謂「亞血族群婚」，根據恩格斯的說法：「我母親的姊妹的丈夫們依然是我母親的丈夫們，同樣，我父親兄弟的妻子們也依然是我父親的妻子們——即使事實上不總是如此，在法理上卻是如此。」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36。

¹³⁵ 關於男性親屬稱謂系統，參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

¹³⁶ 中國學者一般認為「伯、仲、叔、季」是「行次」，也就是長幼之排行。但是法國學者

「伯仲叔季」者與使用日干者大體上是相互排斥的，也就是使用「伯、仲、叔、季+某父」之名號的男性，鮮少祭祀先祖名號用日干者。¹³⁷

六、此一系統雖然也牽涉到多世系群間的新娘交換，但也不是常見的「母方交表婚 (matr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因為在此系統中，未見到姑為「姑媽」意思的用法，可見「丈夫的母親」與「父親的姊妹」不合一，這表示此一系統在婚姻的對象方面，有比母方交表婚更大的彈性。楊樹達對於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日干皆不同的現象，認為可能與後世所謂「同姓不婚」的婚姻限制有關。¹³⁸ 如果同意楊樹達的說法，表示每一個日干就是一個世系群，也就是持井康孝等所提出的「十世系說」。楊樹達的說法值得再研究。

七、此一系統雖然在西周早期以後，有明顯地外娶他姓的現象，但是他姓嫁入，必須繫姓以示區別。這表示此一系統，在原則上或早期的設計中，應該是封閉的系統，也就是在此一系統的幾個世系群中交換新娘。但前面已經說過此一

葛蘭言 (Granet) 認為「伯、仲、叔、季」的區分原來可能與兩姓累世行姊妹交換婚所形成的婚級 (marriage class) 有關。參見 Marcel Granet, "Catégories matrimoniales et relations de proximité dans la Chine ancienne," *Annales Sociologiques*, Série B, Fascicules 1-3, (Paris, 1939). 日本學者也有贊成此說並且對此一說法進行深入研究者，例如鈴木隆一，〈同姓不婚に就いて〉，《支那學》13(1942)：1-25；〈姓による族的結合〉，《東方學報》33(1964)：33-52。江頭廣，《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東京：風間書房，1970）。谷田孝之，〈古代伯仲叔季に關する一考察——結婚階級組織との關係おめぐって〉，《日本中國學會報》25(1973)：1-24。谷田孝之集結相關著作於谷田孝之，《中國古代家族制度論考》（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9）。葛蘭言等人的分析主要以流傳文獻中所見為主，今天我們可以使用金文材料來證明或否定此說。此為相關研究的課題之一。

¹³⁷ 西周早期只有《令簋》中「伯丁父」(04300, 04301) 即為受祭祀的「丁公」，我們知道作器者令是屬於「農冊」家族，除了這對簋之外，還做了一個方彝與方尊，祭祀的是「父丁」，還有他的子輩名「大」；作了好幾個方鼎，祭祀的是「且丁」。西周中期有「仲辛父」(04114) 為「皇且日丁」、「皇考日癸」作器，可見仲辛父應該是名號有十日的族群，只是借用了伯仲叔季群的名號形式。

¹³⁸ 楊樹達，〈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妣名之不同〉，《耐林廩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頁11-12。張懋鎔在論文中認為楊樹達的意思是駁問，但是，此現象是楊樹達自己發現的，他必然是認為此說有其可能性而非質疑。因此，張懋鎔的認識是不正確的。見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210-218，特別見頁211。持井康孝就沒有這樣的誤會，他說：「楊樹達已意識到殷諸王與其配偶干名的不同，並非出於偶然，而是和殷諸王的婚姻形態關係至深。」見持井康孝，〈試論殷王室的構造〉，《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1-39，特別見頁5。

系統絕非姊妹交換婚，表示此一系統的世系群超過二，是多世系群的大群體。女性由己家世系群嫁到其他世系群，基本上不出此一大群體。此一大群體可能就是所謂的「子姓」，也就是傳世文獻中記載商人的姓。

能夠從金文所見女性親屬稱謂體系的分析，證明以十日命名的群體具有「多世系群」，無疑地支持了張光直、持井康孝、松丸道雄所提出的「十世系說」。¹³⁹ 在甲骨文、金文以及傳世文獻中，其實還有相當多的材料，可以補充張光直以及持井康孝、松丸道雄的說法，但是完整的論說，包括對舊說的檢討，所需篇幅過鉅，筆者擬另外為文討論。

四、西周中期以後金文所見「姑」與「姪」以及相關問題

在《復公子簋》銘文中所見的男性稱姑，顯然是晚期這一群（2.3及2.4中的8-12）稱謂系統中一個很重要的現象，既然復公子稱他的姑姑為「姑」，那麼就應該有一個孟媿回稱復公子的相對親稱。《爾雅·釋親》〈妻黨〉：「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在〈宗族〉中有：「父之姊妹為姑。」姪與姑互為相對親稱。那麼金文中「姪」的意義，是否也可與文獻中的記載互相對應？對應於姪或侄的出現，又會有那些相關之稱謂體系上的課題呢？

4.1 傳世文獻中的「姪」

姪這個親稱，見於時代比較早的傳世文獻，其內容雖然看似大同小異，但是仔細考量，仍有細微的差異：

一、女性稱兄弟之子：《爾雅·釋親》：「女子謂兄弟之子為姪。」根據此一定義，「姪」是由女性稱謂人稱呼自己兄弟的孩子，並未限定男女，意思包含了現代用法的侄兒或者姪女。¹⁴⁰《國語·周語下》：「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所馮神也。」大姜之「姪」，伯陵之後，為男性，就是根據此種定義的衍申。此為「姑姪對稱」與「姑侄對稱」並存。

二、女性稱兄弟之女：《釋名·釋親屬》：「姑謂兄弟之女為姪。」又

¹³⁹ 張光直、持井康孝、松丸道雄說見前引文。

¹⁴⁰ 本文之「姪」專指女性，「侄」則專指男性。但引文中則依原文。

《儀禮·喪服》：「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為由女性出發稱呼自己兄弟的女兒，稱謂人以及被稱呼者都只限定女性，意思是現代用法的姪女，但稱謂人自身需為女性。此為「姑姪對稱」。

三、男女性稱兄弟之女：《說文解字》：「姪，兄之女也，從女至聲。」¹⁴¹意思是現代用法的姪女（BD），但自身不限為男或女。此為「姑姪對稱」與「叔姪對稱」並存。

四、男性稱妻之兄女：《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繼室以其姪。」《禮記·曲禮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疏：「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管子·君臣下》：「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娣姪。」《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從《管子·君臣下》文義看來，如果國君是自我，則應該稱妻子的陪媵的姪為「某（妻之名號）之姪」；此種稱謂的「姪」或「娣」對男性的自我而言，不能算是一種親稱，而是一種身分，「娣」是與妻同輩但較年輕的陪媵者，「姪」是比妻晚一輩的陪媵者。¹⁴²事實上，原始的關係是娣為稱謂人妻子的妹妹，姪則是稱謂人妻子的姪女。所以，原本的關係還是《釋名·釋親屬》中的「姑姪對稱」，只是因為妻子的娣與姪陪嫁，丈夫才跟著妻子稱她的陪媵為「娣」與「姪」，但是必須先以其妻子的名號在前。此處關係看似複雜，但是其本質是以妻子為中心的娣與姪，其關係是典型的「姑姪對稱」。所謂「姪陪媵」是姪女跟著姑嫁。

文獻中與姪相關的概念，可以簡單的歸納為「姑姪對稱」、「姑侄對稱」、「叔姪對稱」、「叔侄對稱」和所謂「姪娣陪媵」的「姪陪媵」。前述《復公子簋》的復公子與孟媿的關係就是「姑侄對稱」。

4.2 金文中的「姪」及其意義

金文中的「姪」通常寫作𡇗，偶爾不寫女旁，作𡇗，根據《汗簡》：「𡇗，

¹⁴¹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 CE〕刊本，1963），頁259下。

¹⁴² 關於流傳文獻中記載的「姪娣陪媵」現象，可參見李玄伯，〈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史學集刊》1944.4：1-19。

姪。」與《集韻》：「姪或作嬪。」劉心源認為嬪為姪古文，¹⁴³ 已為確論，此處不再贅述。以下根據前面的文獻分析，可分為以「姪陪媵」為基本內容的「姑姪對稱」，以及「叔姪對稱」兩類：

第一組、「姑姪對稱」：

1. 《齊縗姬之姪盤》(10147)：「齊縗姬之姪作寶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春秋）¹⁴⁴

馬承源認為「齊縗姬之姪」是從縗姬嫁齊的兄弟之女。¹⁴⁵ 齊國不是姪姓，所以「齊」是縗姬夫家的國氏。那麼縗姬的「縗」，應該是顯示她所來自之母家的國氏名。而齊縗姬之姪所以要掛縗姬夫家的國氏在前，而非以縗氏的身分自稱，則此處的姪，唯有一種可能，就是縗姬兄弟的女兒跟著縗姬陪媵到齊國。馬承源的說法是正確的。這是「姪陪媵」，其基本關係是「姑姪對稱」。

2. 《齊姪姬簋》(03816)：「齊姪姬作寶簋。」（西周晚期）

「齊姪姬」根據吳鎮烽的說法，是姪姓婦女嫁於齊國。¹⁴⁶ 這是正確的看法，但是他並未解釋銘文中「姪」的關係從何而來。因為齊國不是姪姓，所以我們知道這個姪，不是齊國某個國君的兄弟之女。因此，此處的「姪」只有一種可能，就是齊君之妻的陪媵，但是比妻晚一輩，也就是「姪陪媵」，其基本關係也是「姑姪對稱」。

3. 《虢姪□盤》(10088)：「虢姪□作寶盤，子=孫=永寶用。」（春秋早期）

「虢姪□」的「□」，比較前面的例子，應為「姓」。如果□不是姪姓（也就是虢國之姓），則也與齊姪姬的狀況相同，為虢國國君妻子的晚一輩陪媵。如果是虢姪姬，則是虢國國君兄弟的女兒。考慮此器虢姪□為自稱，某國國君兄弟之女自作器，在金文中未見；且金文中尚未出現「國氏+姪+姓」的國氏與姓相符的例子，前者的可能性應該是比較大的。

第二組、「叔姪對稱」：

4. 《歸叔山父簋》(03797, 03798, 03799, 03800, 03801)：「歸叔山父作疊

¹⁴³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420。

¹⁴⁴ 方濬益釋嬪字為姪，見《綴遺齋》卷一四，頁八；卷七，頁六。銘文詳細考釋，見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24-31。

¹⁴⁵ 《銘文選·四》，頁532。

¹⁴⁶ 見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頁280。

(姪)姬尊簋。」(西周晚期，或西周中期晚段)¹⁴⁷

《歸叔山父簋》銘文中，歸叔山父的名號包括氏名(國名)「歸」與「伯、仲、叔、季+某+父」，「叔某父」在傳世文獻和西周金文中都是典型男性名號(其「叔」字與親稱無關)。如果我們同意張亞初的說法，將此處的疊視為姪，與姪為相對親屬的男性應為叔，故歸叔山父為姪姬的叔叔(FB)。所以，歸叔山父是姬姓，這是「叔姪對稱」之例。¹⁴⁸

5a.《蘇甫人盤》(10080)：「蘇甫人作姪改襄媵盤。」(西周晚期)

5b.《蘇甫人匜》(10205)：「蘇甫人作姪改襄媵匜。」(西周晚期)¹⁴⁹

蘇甫人，根據金文中所見「甫人」等相關詞例，即蘇夫人，為蘇國國君之夫人。¹⁵⁰ 蘇國的國姓根據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三訂本》

¹⁴⁷ 吳鎮烽認為疊姬是歸叔山父的妻子，即疊為國氏名。見吳鎮烽，前引書，頁330, 332。但張亞初認為「疊」是嬪即姪。見《引得》，頁65。

¹⁴⁸ 我們必須聲明，在金文中並未見到「叔」字作為親稱，或親稱元素，所以此處的叔，是以後世的觀念言之。參《引得》，頁229-235。

¹⁴⁹ 關於以上兩件器銘文的解釋，見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頁24-31。

¹⁵⁰ 「甫人」即「夫人」說，見王獻唐，〈黃縣冀器〉，《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21-123。但有學者認為「甫人」未必為女性。金文中「夫人」有三種不同的寫法，「甫人」、「父人」與「夫人」。作「甫人」者，見於《黃子器座》(10355)、《黃子醞》(09966)、《黃子盃》(09455)、《黃子豆》(04687)、《黃子鼎》(02567)、《黃子鼎》(02566)、《黃子鬲》(00687)、《黃子鬲》(00624)，是黃子為其妻「黃甫人孟姬」製作的「行器」組合。《為甫人須》(04406)：「……為甫人行須，用征用行，萬歲用尚。」「甫人」為受器者，情況與第一組可能類似。《冀甫人匜》(06861)：「冀甫人余，余王□叔孫，茲作寶它(匜)，子子孫孫永寶用。」冀國「甫人」為余王之孫，應該就是冀君之夫人。《甫人父盤》(10206)：「甫人父作旅匜，萬人(年)用。」這是一個少見的用法，「甫人父」本身是作器者，馬承源以為即是蘇甫人，不知何據。見《銘文選·三》，頁353-354。此處的「甫人父」之分析似應為「甫人」之父，或許是父以女貴之狀況；父親本是無名人士，因女為某君夫人而貴。由於金文中僅有此例，暫定如此，待更多材料出土，以定其可否。《蘇甫人盤》(10080)、《蘇甫人匜》(10205)：「蘇甫人作姪改襄媵盤(匜)。」即本銘文。

作「父人」者為《黃子壺》(09663)：「黃子作黃父人行器，則永祜寶露終靈復。」與其他黃子器同出，且銘文同為黃子為「黃甫人」或「黃父人」作器，可見此處「父人」即「甫人」。

作「夫人」者，有《衛夫人伯君叔姜鬲》(00595)之「衛夫人伯君叔姜」、《樊夫人龍嬴鬲》(00675, 00676)、《樊夫人龍嬴壺》(09637)、《樊夫人龍嬴盤》(10082)、《樊夫人龍嬴鬲》(10209)之「樊夫人龍嬴」、《君夫人鼎》(02106)之「君夫人」、《喬夫人鼎》(02284)之「喬夫人」、《宋君夫人鼎》(02358)之「宋君夫人」、《鄧公簋蓋》(04055)

爲「改」姓，¹⁵¹ 蘇甫人本身按照古代「同姓不婚」的原則應該不是改姓，所以此處改姓的姪，不是蘇夫人母家的姪，而是夫家的姪。意即這種稱法有兩種可能，一是蘇夫人的丈夫可能已經去世，因此蘇夫人與《晉姜鼎》(02826) 中的晉姜以及晉姜的婆婆一樣，都是「君」（統治）她們丈夫的國家，因此以丈夫的位置來稱夫家的晚一輩女性。另一種可能就是蘇甫人這個名號，其實已經表明她是以蘇國的角度在說話，因此她所謂姪，是丈夫蘇國的姪，而非母家的姪。要證明是以上兩種狀況的那一種，在金文當中，都沒有足夠的材料。但不論以上那一種狀況，實際上，不是蘇甫人自己稱出嫁的這個人爲姪，而是以蘇甫人丈夫的立場稱此人爲「姪」；所以，嚴格而言，這也是一種由男性稱謂人出發的他稱，是「叔姪對稱」的一種變異。

6. 《姪嫗壺》(09555)：「姪嫗作寶壺。」（西周中期）
7. 《姪妊壺》(09556)：「姪妊作安壺。」（西周中或晚期）¹⁵²
8. 《姪妊車轡》(12030)：「姪妊作安車。」（春秋）

「姪+姓」這種自稱，如姪妊、姪姬、姪嫗等，究竟是什麼意思？她是在什麼家族的結構下作器？筆者認爲對於「姪+姓」的理解應從《說文解字》的「姪」來理解。因爲她的前面沒有冠「國氏名」，比較可能的狀況是在她本身的家族內作器，此種自稱隱含她與姑或叔之間的關係，暗示她的父親應該是這些相對親屬（姑、叔）的兄長，但也許已經過世了，所以當她的「叔」爲族長時，她的身分相對於族長就是「姪某」。所以此爲「叔姪對稱」。

整理金文與傳世文獻中姪的意義，我們可以作成以下的歸納：

一、「姪」這個稱謂，出現的時代較晚，所有器的時代都屬於西周中期及以後。而且，以上有「姪」這個親稱的銘文中並沒有以十日爲名者（如父甲、母

之「不故（薄姑）屯夫人」與「屯夫人」、《宋公蠶簠》(04589, 04590) 之「匱夫人季子」、《曾姬無卹壺》(09710, 09711) 之「聖趙之夫人曾姬無卹」、《兆域圖》(10478) 之相對於「王堂」、「王后堂」之「夫人堂」，以及《夫人零件》(12021) 之「夫人」。根據以上可以判斷性別之例子，包括「黃甫人孟姬」、「衛夫人伯君叔姜」、「樊夫人龍嬴」、「君夫人」、「宋君夫人」、「聖趙之夫人曾姬無卹」，都是「繫姓」，或稱某君夫人。根據《禮記》「婦人繫姓」的原則，所有「夫人」不論寫爲「夫」、「甫」或「父」都是女人。

¹⁵¹ 「溫國」條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三訂本》，頁587-593。

¹⁵² 從銘文的風格看來，《集成》所訂的時代「西周早期」有問題。其時代應在西周中期或更晚，具體時代，應該參考器物本身形象。

丙之類），更沒有十日相關稱謂的「姪+（日）+十干」，亦即「姪甲」、「姪日癸」者。因此，「姪」這種稱謂與十日命名完全無關。

二、目前金文中所見的「姪」都繫姓，例如姪嫗、姪妊、姪改、姪姬等。兩周金文以及流傳先秦文獻都是女性才繫姓，¹⁵³而且多數的「姪」字本身就有女字偏旁，表示「姪」這個稱謂在目前所見的金文中只用於女性。

三、金文中的姪都是女性，從《齊繁姬之姪盤》看來，齊繁姬應該是齊繁姬之姪的姑，這是典型的「姑姪對稱」，也應該是「姪」最原始的意義。

四、親稱「姪」出現於金文，與金文中親稱「姑」又增加了一個「姑媽」的意義同時（大約是西周中期）。它們都不見名號有十日的族群，顯示「姑」這個親稱，是名號使用「伯、仲、叔、季」（以下簡稱「伯仲叔季群」）這一群人從「十日群」的親稱中借用來的。「姑」的原始意義只有「婆婆」，但轉變到「伯仲叔季群」後又增加了「姑媽」這一新的意義。此種意義的繁衍，應該是因兩群人有不同的社會結構，不同的婚姻體系所致。

五、金文中已經可以看到很多傳世文獻記載的「姪娣陪媵」的例子，如《齊繁姬之姪盤》、《齊姪姬簋》。值得注意的是此種例子的「某之姪」是自稱，也就是自作器；而在眾多媵器銘文中，卻見不到此種「姪娣陪媵」的例子，是否此種陪媵法在當時的社會價值觀中地位較低，值得注意。

六、《復公子簋》的復公子與孟媿的關係是姑與侄（男性，兄弟的兒子）的關係。不過，金文中尚未見到男性使用「侄」這個稱謂作為自稱或他稱的例子。

七、金文中已經可以見到「叔姪對稱」的例子，如《歸叔山父簋》以及自稱「姪+姓」，《蘇甫人匱》本質上也是「叔姪對稱」，只是由夫人代行其職。

4.3 從「婦姑對稱」到「叔侄對稱」的歷史／社會背景

從「姑」與「姪」兩個親稱意義的演變，我們可以發現在時代較早，以十日命名的群體中僅有「婦姑對稱」，「姑」應該是屬於這個群體的「原生的」親屬稱謂。

從西周中期以後，金文中也可見到不屬於十日命名的群體使用「姑」這個

¹⁵³ 關於「婦女繫姓」的問題，可見曾謇，〈殷周民族家族組織的比較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頁16-59。

稱謂，我們發現在這些銘文中，出現了在前一群所未見之新的意義，一是出現了「姑」意義為姑媽的例子，就是「姑」為父親之姊妹。其次是出現了「王姑」作為姑婆的意思，亦即「王姑」為祖父之姊妹。

檢視另一個親稱「姪」，我們發現這個稱謂不見於以十日命名的群體，而且出現的時代較晚（西周中期）。在包含親稱「姪」的金文中，「姪」的意義主要有兩種：一為「姑姪對稱」，另一則為「叔姪對稱」。根據稱謂意義的繁衍以及稱謂增加的時間序列，我們可以推論非十日命名群體的「姑」是從十日命名群體借來的，其意義原為「婦姑對稱」。此種借用，可能是書寫系統上的借用，原因是西周早期周人方面的文化水準比較低，因此大多數的作冊、書吏等多由殷遺民擔任。¹⁵⁴ 周人本身，應該還是有自己口語的稱謂體系，不過這是金文中不一定看得到的。因為借用者，即周人本身的社會結構與十日命名的群體不同，最主要是姬姓周人與姜姓有累世交換新娘的習俗。在此一婚俗下，對嫁入的女性而言，「姑」不但是婆婆（丈夫的母親），也是姑媽（自身父親的姊妹），所以才會出現「姑姪對稱」。對於不是以十日命名的群體而言，「姪」可能是他們自己「原生的」親屬稱謂，用一個聲音與口語發音相同的字來書寫。

按邏輯推理，「姑姪對稱」應該是原始的關係，而「叔姪對稱」應該是男性隨著姊妹稱呼兄弟的女兒（兄弟隨姊妹稱）而延伸出來的。其進一步的發展是後世稱呼兄弟的兒子為「侄」的用法，但是此種例子在金文中還未見到。

目前在金文中只見到男性稱父之姊妹為姑的例子，未見女性稱父之姊妹為姑；推測其原因，可能與銘文的鑄造，主要反映的是「儀式性的」關係（例如封賞、婚嫁等），所以經常是以男性為中心，女性在自己家庭中儀式性的地位，反

¹⁵⁴ 此一看法宜以金文材料針對不同職官進行完整的分析，此處僅舉西周早期所見的「作冊某」為例，例如：作冊大（02758, 02759, 02760, 02761）祭祀祖丁、作冊令（04300, 04301, 06016, 09901）祭祀丁公或父丁，屬於「鳥冊」家族。作冊折（06002, 09895, 09303）祭祀父乙，此為有名的微史家族之成員，數代具為史官，屬於「木羊冊」族徽。作冊申（05400, 05991）祭祀父乙，屬於「南舟冊」族徽。作冊叢（05407, 05989）祭祀文考癸或文考日癸（同一人），屬於「𠂇」族徽。士上（05421, 09454）祭祀父癸，屬於「臣辰冊」族徽。以上家族成員以日干為名，且有族徽，按張懋鎔的標準應為商人後裔。另有作冊益（05427）祭祀父辛，作冊虤（05432）祭祀日己，也可能是商人後裔。以上此種「作冊某」在商代即存在（00944, 02710, 02711, 05414）。西周早期銘文裡作冊某銘文中未與日名或族徽有關連者，僅有作冊寓（02756）、作冊麥（06015）、作冊幽（02504）三人。可見西周早期的「作冊」一職，主要是由商人遺民擔任。

而不如嫁到夫家中的地位，因此可以推斷：除非未來新出土的銘文有反映「生活化的」關係者，才比較可能出現女性稱父之姊妹為姑的例子，否則從目前所見的金文來推斷，這種可能性不大。

從第一群所見早期的「姑」只有女性稱婆婆為姑的例子，我們推測晚期的男性稱「姑」應該在某一個時期某些社會條件下才可能形成。第一個條件是兩個父系世系群有「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即「姊妹交換婚」的現象，也就是有一個世系群累世提供新娘嫁到另一世系群，或兩世系群累世交換姊妹為婚。在此類狀況下一個女性的父親的姊妹 (FZ) 與丈夫的母親 (HM)，基本上是同一人或同一類人。換言之，對女性稱謂人而言，在「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狀況下，兩類「姑」是合一的（圖七），在此種狀況下女性稱父親的姊妹為姑，而且這個姑同時也很可能就是她的婆婆。¹⁵⁵

第二個條件是某些男性必須隨著與他們相關的某些女性，稱她們父親的姊妹為姑，而且這些男性之所以隨著稱，是因為借來的親稱體系書寫系統中，對這一類人沒有特定的書寫稱謂，在這兩個條件下，才有可能出現男性稱父親之姊妹為「姑」。如果我們回到「母方交表婚」與「雙方交表婚」的圖示上看，提供新娘的這一世系群稱父親之姊妹為「姑」，是因為男性隨著姊妹稱呼父親的姊妹為姑所致。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第一類的姑，也就是「婦姑對稱」的姑，與第二類的姑，也就是「姑姪對稱」的姑，並不相互排斥，而是並存的。

以上所描述的從「婦姑對稱」到「姑姪對稱」的關鍵是兩世系群行「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張光直根據《左傳》的記載，將齊國、魯國之間的嫁娶關係作成圖示，顯示姜姓的齊國與姬姓的魯國之間，的確有頻繁的嫁娶關係。¹⁵⁶ 芮逸夫也曾經討論所謂「甥舅之國」，其實不是簡單的外姓諸侯國就是「甥舅之國」，而是實際上在周王朝與異姓侯國，特別是姜姓齊國之間，有交換的婚媾關係。¹⁵⁷

¹⁵⁵ 此點過去研究《爾雅·釋親》的學者已經討論過。參石磊，〈從《爾雅·釋親》看我國古代親屬體系的演變〉。此處純就西周中期到春秋早期之金文中所見的親屬稱謂體系而言，此種現象亦成立。

¹⁵⁶ K. C. Chang (張光直), "The Lineage System of the Shang and Chou Chinese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72-92.

¹⁵⁷ 芮逸夫，〈釋甥舅之國〉，頁991-1012。

因此，以上所說的兩個條件，在傳世文獻中的確是有跡可循，也就是在周王朝成立之前，周王朝已經與姜姓有累世的婚媾關係。在周王朝克商之後，文化比較落後的周人集團，從商王朝的貴族那裡學習了朝廷的制度與禮儀。書寫系統中的親屬稱謂，例如祖、父、妣、母、姑、兄、子、辟等，可能是從商人那裡學習來的。但是兩個集團在親屬制度，特別是婚姻制度上是截然不同的。雖然周人使用了商人的親稱，但是也根據自己族群親屬稱謂的特殊現象，逐漸進行一些調整；「姑」就是這麼一個例子。「姑姪對稱」之產生，可能就是因為周人借用商人親屬稱謂，以及姬姓周王室與姜姓、其他古姓之間有長期的婚姻嫁娶關係而產生的。「姪」與「姑」作為姑媽的相對親稱，是商人稱謂體系中所無，則可能是周人舊有的口語稱謂，到了西周中期左右開始以文字書寫系統表達。

其次，從以上分析，我們知道「姪」原始應該與「姑」成為相對親稱，但是卻有男性稱「姪」者，也就是有「叔姪對稱」的關係。這應該也是兄弟隨著姊妹稱呼她們的姪女而來的。至於男性的「侄」，從《復公子簋》中我們得知這種關係的確是存在的，也就是「姑」與「侄」互相對應的關係，但是在金文中卻未出現「侄」這個親稱，也未見到「叔」與「侄」互為對稱的現象。其原因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最後，筆者必須強調，在這篇論文中我們並未企圖有系統地探討「伯仲叔季群」的女性親屬稱謂體系，原因是我們尚未能嚴肅地討論其他相關的親屬稱謂，例如「舅」¹⁵⁸、「甥」¹⁵⁹等等。

¹⁵⁸ 關於舅這個親稱，在流傳文獻中地位十分重要，但在金文中相當罕見，《洹子孟姜壺》(09729)：「齊侯之女雷聿喪其簋（舅），……」（西元前六世紀中葉）是以「簋」假為「舅」，是確定為親稱的例子。再勉強可找到《陳昉簋蓋》(04190) 銘文：「……用追孝于我皇簋（舅）。鑰。」以「簋」假借為「舅」，根據《引得》，頁76。不過此例不十分確定，尚有異說。然而郭沫若、白川靜等卻認為「皇簋」應為「皇考」之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1935年本，1999），頁214-215。白川靜，《金文通釋》（神戶：白鶴美術館，1984），卷四，No. 218，頁404-407。馬承源釋文則為：「用追孝□叔皇鉢（和）會。」以文末「簋」字為「鉢」釋為「和」，「皇和會」即《尚書·康誥》前段的「大和會」，則皇後一字更與親稱無關。見《銘文選·四》，頁558。張亞初等所釋「于我皇簋」四字當中，「于」「我」「簋」三個字的字形都不佳，也許是剔鏽時出了差錯，特別是「簋」字，在同銘文中已經有一「寶簋」的「簋」字，與此不同。故此例存疑。

¹⁵⁹ 張亞初，〈兩周銘文所見的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5：83-89。此說固不可易，但其間人物之關係仍有可商之處。

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金文中所見的「姑」可以分為早晚兩期，其意義有差別。早期是以十日命名群體（商人貴族），其「姑」只有一種意義，就是婆婆，也就是丈夫的母親。其基本關係是「婦姑對稱」。屬於晚期的「姑」其意義變得多元，既可以是婆婆，也可為女性稱謂人的姑媽，同時也出現了「姪」與之相對，也可以是男性稱謂人的姑媽。此種變化的現象其實是多面向的，在本文中我們分析了早期這一群所有女性名號，以及這些名號出現的場合，並且將這些名號分類。但是尚未對晚期的這一組名號進行類似的地毯式研究。不過，我們已經可以明顯地看到兩者在「繫姓」與否、使用日干與否、使用「伯仲叔季」與否等方面有不同。¹⁶⁰ 我們認為此種差異是難以用演化的角度來理解，只能用兩族群之間的更替來解釋。

二、以十日命名群體的女性稱謂人親屬稱謂體系，與男性稱謂人的親稱體系，婚前是相同的，但是婚後有兩點差異，一是婦人稱丈夫為「辟」，一是稱婆婆為「姑」。其餘各類親屬的稱謂則婚前與婚後基本上不變。根據女性婚前後自稱以及稱謂體系的變化來推論，我們得到一個相當重要的結論：以十日命名群體是多世系群（三個或更多）的系統。因此，張光直與持井康孝、松丸道雄研究所得的結果——「十世系說」，值得我們更進一步探討。

三、非十日命名群體的「姑」是從十日命名群體借來的，其原始的意義也是丈夫之母，基本關係是「婦姑對稱」。此種借用可能只限於書寫文獻上的借用，在日常稱呼上，原本應該還有口語的稱謂。原因之一可能是西周早期的史官、作冊、書吏等，可能多數仍由文化水準較高的商朝遺民擔任。

四、由於姬姓的周人與姜姓集團或其他古姓間，原有「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的關係（此種關係亦可能存在其他古姓之間），因此有「夫之母」與「父之姊妹」合一的現象，故形成了「姑」既有婆婆的意義，也有父之姊妹的新意義。同時金文中也出現了「姪」這個親屬稱謂，可能是舊有的口語稱謂被行諸文字，也出現了「姑姪對稱」這種現象。更進一步而有因為兄弟隨姊妹稱

¹⁶⁰ 使用伯仲叔季與否的意思，對男性而言是名號使用「伯、仲、叔、季+某+父」與否，如伯懋父、仲遠父等。對女性而言則是名號使用「伯、仲、叔、季+姓」的形式，如伯姬、仲姜、叔妘等。

姑，以及丈夫隨妻子稱姪，而發展出「叔姪對稱」等關係。

五、根據媵器銘文內容的分析，我們看不到文獻中所記載的「姪娣陪媵」的現象，但是從金文中使用「姪」這個稱謂的分析，我們可以找到十分確定的「姪陪媵」實例，可與傳世文獻記載互證。

六、在方法學上，我們看到用金文進行親屬稱謂分析的好處，就是金文有比較明確的時代與地域性，因此，可以根據時代以及其他差異進行區分，而看到族群的差異，以及親稱意義與體系演變的痕跡。

以上所見到的是金文中的現象，由於金文所記載的內容，有特定的類型，並不是全方位的，而是有其侷限的，這是每一個研究古史的學者都會感受到的壓力。筆者此一研究，基本上是建立在目前所能見到的材料上，根據這些材料分析、推理所得到的一個體系。以目前的材料看，此一體系似乎可以解釋大多數金文中親屬稱謂的問題。如果有新的材料出現，與筆者所提出的體系不相符，筆者就必須根據此項材料，以及原有的材料，再作通盤檢討，看看是否能夠解釋得通，如果不能，那麼以上的討論，就無法成立。我們認為此種可能被證明為錯誤的，應該是「科學的」歷史研究的特徵吧。

(本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這篇文章從論點的提出到正式出版，經過相當長的時間，篇幅也增加了不少。在這段期間論文審查人給予筆者嚴格的批評，加上本所陳昭容女士的指正，讓條理更清晰，引證更詳盡。在文字方面¹，由於助理賴昭吟及編輯部兩位小姐的細心校讀，減少了許多錯誤，並增加了文章的可讀性，特此致謝。

又2003年陝西眉縣出土一批青銅器，其中《速盤》(21768) 銘文中提及速的五位高祖（見陝西省文物局、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盛世吉金——陝西寶雞眉縣青銅器窖藏》，頁30-35）。曹瑋根據此一銘文以及《牆盤》銘文討論「高祖」的意義（曹瑋，〈「高祖」考〉）。筆者是在本稿二校時

才見到曹文，為避免影響本論文附註次序，特在此說明筆者對《速盤》銘文中「高祖」的意見。筆者認為單公家族是典型的以「伯、仲、叔、季」為名的家族，而微史家族則為商人以十日為名的家族，兩群銘文中往往有「同樣名詞，意義不同」的現象。本文僅討論以十日為名相關金文及甲骨文中的現象，並未涉及「伯、仲、叔、季」為名之家族，故對於「高祖」的看法仍維持原議。

2002年11月，洛陽發現一件《季姬尊》（《集成》未收。見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銘文中亦出現「王母」一詞，此器銘文亦屬無法判斷「王母」究竟是祖母或「皇母」的通假，筆者以為此處之「王母」比較可能是祖母之意。無論此處「王母」為那一種意思，都不會對本文之討論造成影響。因係新出材料，特此誌之。

表一：金文使用日名者之統計

	且	父／考	兄	子	匕	母	姑	總計
甲	9	65/2	0	0	0	3	0	79
乙	64	643/16	3	3	2	11	0	742
丙	8	52/0	1	0	0	2	0	63
丁	77	527/2	6	2	1	3	0	618
戊	28	133/3	2	1	1	6	0	174
己	42	329/16	1	0	3	12	0	403
庚	14	85/2	1	0	1	4	0	107
辛	76	335/5	8	1	6	31	1	463
壬	9	25/0	3	0	0	0	0	37
癸	47	389/20	4	4	6	18	9	497

※此處之且輩，包含祖輩的各種類型，例如且乙、文且日乙、文且乙公、文且乙伯、皇且丁公、皇且日丁、大且日己等形式。

※以上資料是根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查詢結果，加上新收查詢的結果。

表二：西周至春秋的「婦」作為名號的一部分

	器號	作器者	受器者	用途	時代
1	03622	召父	厥婦	祭	西周早期
2	03619	羲伯	寔婦陸姞	祭	西周
3	00711	芮公	京氏婦叔姬	媵器	西周晚期
4	00743	芮公	京仲氏婦叔姬	媵器	西周晚期
5	10240	王婦紀孟姜		旅	西周晚期
6	21323	□弟大叔□婦季□		?	西周晚期 春秋早期
7	09639	邛君婦龢		用	春秋
8	02502	昆君婦懷靄		旅	春秋早期
9	02683	王子刺公之宗婦鄧釗		祭	春秋
10	總1620	虢伯	婦	祭	西周晚期
11	總6753	仲叡父	婦姬	祭	西周晚期
12	總6786	匱叔多父	皇考季氏	用及孝婦嫗氏百子千孫。祭	西周晚期

表三：單稱「婦某」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8755	婦竹				商代晚期
2	01340	婦旋				商代晚期
3	00463	婦𢑁				商代晚期
4	06148	婦姦				商代晚期
5	06870	婦鳥				商代晚期
6	06871	婦田				商代晚期
7	06142	婦冬				商代晚期
8	03081	婦𡇗				商代晚期
9	01320	婦好				商代晚期
10	06143	婦嫡				商代晚期
11	08132	婦𢑁				商代晚期
12	07171	婦嫗夕				商代晚期
13	01715	子脊婦士				商代晚期
14	09509	婦好正				商代晚期
15	09873	母𠂇𢑁婦				商代晚期

表四：「婦某」或「某婦」或「婦」+「族徽」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0486	齊婦			龔	商代晚期
2	00867	商婦			龔	商代晚期
3	05097	杞婦			亞醜	商代晚期
4	09794	鵠婦			亞矣	商代晚期
5	01711	婦𢂑			龜	商代晚期
6	01905	婦未于			龜	商代晚期
7	07287	婦旣			亞醜	商代晚期
8	05099	婦建			賡	商代晚期
9	06428	婦嫗			賡冊	商代晚期
10	03229	婦𦥑			咸	商代晚期
11	01709	婦姪			冉	商代晚期
12	01710	婦𡇃			告	商代晚期
13	01904	婦𦥑			眡𩫱	商代晚期
14	04844	婦			龔	商代晚期
15	06346	婦			亞弍	商代晚期
16	06347	婦			亞𩫱	商代晚期
17	01713	婦			舟冊	商代晚期
18	06144	婦			山	商代晚期
19	06147	婦				商代晚期
20	01344	婦			盍	商代晚期
21	03082	婦			守	商代晚期
22	02922	婦				商代晚期

表五：婦作為致祭者或作器者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A1	05388	頂	母辛（由婦婚致器）			商代晚期
A2	05375	子	母庚（由婦姆致祭）		龔	商代晚期
B1	00922	婦闡	文姑日辛		龔	商代晚期
B2	03621	陸婦	高姑			西周早期
C1	09029	麋婦	辟		龔	西周早期
C2	07312	麋婦	辟日乙	𠂇		商代晚期
C3	03687	𠂇婦	日癸		櫬冊	西周早期
C4	02139	婦載	癸		爻	商代晚期
D1	02368	婦	示己、且丁、父癸		簋	商代晚期
D2	05083	婦	父庚		隻	商代晚期
D3	03502	婦嫗	父乙卯		𠂇	商代晚期
D4	04972	婦丁	父辛		賓*	商代晚期
E1		婦姪	母癸		亞束 龔	商代晚期

* D4為張亞初的讀法，雖可通讀，但為慎重起見，暫時存疑，故未見於正文。

表六：「婦」作為受祭者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10562	女母	婦己			商代晚期
2	03625	比	白婦甲		𢵈(戎)	西周早期
3	08136		甲婦			商代晚期
4	21802		婦丁		𦗔	商代晚期
5	01714		婦		中	西周早期
6	02140		歲婦		龔	商代晚期
7	00891	—	婦姑		龜	商代晚期
8	09243		婦姑		鼃	商代晚期

表七：某女、某母為作器者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1460	𠂇女				商代晚期
2	00462	寧女				西周早期
3	07414	姁				商代晚期
4	07416	媯				商代晚期
5	07413	媚				商代晚期
6	06872	賓女				商代晚期
7	06879	朕女				商代晚期
8	03085	康母				商代晚期
9	21453	嫗				商代晚期
10	00761	好				商代晚期
11	21408	鳴母				商代晚期
12	06150	釐母				商代晚期
13	02924	嫗				商代晚期
14	08138	𠂇女				商代晚期
15	00998	嫗				商代晚期
16	09527	考母				西周早期
17	09738	妙				商代晚期
18	08139	𢪈女				商代晚期
19	09780	女鼓				商代晚期
20	03347	女娃				西周早期
21	09287	王𠂇女𦥑				商代晚期
22	02579	𦥑女		王		商代晚期
23	01377	射女𦥑				商代晚期
24	05102	王	嫗（弄器）			商代晚期

表八：某女、某母+族徽或女+族徽二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6348	姝			戈	商代晚期
2	03227	𠂔母			薦	商代晚期
3	03114	𠂔			龔	商代晚期
4	05684	𠂔			亞廼	商代晚期
5	07177	幾女			賡冊	商代晚期
6	07196	鶩			冉串	商代晚期
7	20117	母廩			鳥	商代晚期
8	20118	廩			鳥	商代晚期
9	10045	妃			亞矣	商代晚期
10	00399	媯			亞醜	商代晚期
11	00405	姍			亞𠂔	商代晚期
12	20207	鳳娀			𠂔	商代晚期
13	00393	姬			龔	商代晚期
1	06149	女			盥	商代晚期
2	09177	女			亞	商代晚期
3	20568	女			息	商代晚期
4	20606	女			𠂔	商代晚期
5	08778	女			亞方	商代晚期
6	09366	女			亞醜	商代晚期
7	06151	女			戈	商代晚期
8	00485	女			亞𠂔	商代晚期
9	04851	女			魚	商代晚期
10	06876	母			魚	商代晚期

表九：某女、某母為受祭者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8980	▼	季女			商代晚期
2	01712		宰女			西周早期
3	05809		龍母		韋	商代晚期
4	02146		箕女		亞矣	西周早期
5	00856		彭母		冉	商代晚期
6	10576	庚姬	蠶女		龔	西周早期
7	彙0790		中妃		戈	西周早期
1	08134	每			龔	商代晚期
2	20639	女母				商代晚期？
3	07409	女				商代晚期
4	02926	母				西周早期
5	09783	左姦				商代晚期
6	彙0806	庚	母			西周早期

表十：某女、某母+受祭者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N1	02311	婦	且丁		咸	商代晚期
N2	05347	鳥女	父乙		告田	商代晚期
N3	10533	姪	父乙		弔	商代晚期
N4	01851	寧女	父丁			商代晚期
N5	02578	嫗	父庚		匱冊	商代晚期
N6	07288	妣	父辛		亞廩	商代晚期
N7	09062	嬪	父癸			商代晚期
N8	02020	畱女	父癸		巽	商代晚期
N9	05367	竂	母乙	王		商代晚期
	07304	妣	乙公		允冊	西周早期
	09084	𠙴妣	父癸		友殼	商代晚期
	08684	女（母）	父癸			商代晚期

表十一：「母+日干」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7164		甲母			商代晚期
2	01281		母乙			商代晚期
3	彙1192		母丁			商代晚期
4	06875		母戊			商代晚期
5	01706		后母戊			商代晚期
6	07992		母己			商代晚期
7	01707		后母辛			商代晚期
8	21565		母嬪日辛			商代晚期
9	01282		母癸			商代晚期

表十二：「母+日干」+族徽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3222		母己		妣	商代晚期
2	00826		母癸		妣	商代晚期
3	03225		母癸		史	商代晚期
4	03226		母癸		弔	商代晚期
5	03689		母辛		亞彑矣	西周早期
6	04999		母己		魚	商代晚期
7	07166		母乙		魚	商代晚期
8	05001		母辛		爻	商代晚期
9	03221		母丁		戈	商代晚期
10	08734		母乙		戈	商代晚期
11	01704		母丁		甫	商代晚期
12	08738		母己		亾	商代晚期
13	08740		母庚		龜	商代晚期
14	00505		母乙		亞𠀤	商代晚期
15	20302		母戊		並	商代晚期
16	00484		母辛		西	商代晚期
17	02260		母丙		亞𠀤	西周早期
18	06502		母甲		木工冊	商代晚期
19	02328		母辛		木工冊	商代晚期
20	03224		母辛		龔	商代晚期
21	05000		母己		龔	商代晚期
22	03220		母乙		龔	商代晚期
23	08977		母丙遂		龔	商代晚期
24	02327		母辛		龔	商代晚期
25	彙1497		母乙		鑼	商代晚期

表十三：作器者十「母十日干」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2271	子戊	母丁			商代晚期
2	05367	嫪	母乙	王		商代晚期
3	02329	北子	母癸			西周早期
4	08137	遺	母壬			商代晚期
5	21335	熙侯	母壬			商代晚期
6	05807	王	母癸			商代晚期
7	05175	小子	母己			商代晚期
8	03699	公大史	母庚			西周早期
9	06427	光	母辛			商代晚期
10	20453	孟	文帝母日辛			商代晚期
11	20996	子口	文母乙			商代晚期
12	09249	小臣邑	母癸	王		商代晚期
13	02521	雍	母乙			西周晚期
14	02824	或	文母日庚			西周早期

表十四：作器者 + 「母十日干」+ 族徽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2262	夨	母癸		亞彌矣	商代晚期
2	00907	卯切	母戊		雔	西周早期
3	21339	貺	母丙		亞址	商代晚期
4	02702	娶	母己	𠂇	亞彌侯矣	西周早期
5	05417	螽	母辛	子	龔	商代晚期
6	06450	小集	母乙			商代晚期
7	00688	汝子	母辛入	龔 (入)	亞鯀	西周早期
8	05910	子麥	母辛		龔	商代晚期
9	05929	𦵹	母甲		木工冊	商代晚期
10	05375	子	母庚 (由婦嫗致祭)		龔	商代晚期
11	05388	頂	母辛 (由婦婚致器)			商代晚期
12	06498	年	父己、母壬、日壬		賡	西周早期

表十五：女性親稱十日干：妣、姑、婦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7998		妣癸			商代晚期
2	02246		妣戊		木工冊	商代晚期
3	20378		妣庚		史	商代晚期
4	07219		妣己		亞龐	商代晚期
5	08741		妣辛		爻	商代晚期
6	08735		妣乙		剗	商代晚期
7	08736		妣乙		並	商代晚期
8	08737		妣丙			商代晚期
9	08739		妣己		龐	商代晚期
10	06464		妣辛		翼侯亞矣	商代晚期
11	03223		妣辛		彖	商代晚期
12	02374	𠂇	妣辛		亞矣	西周早期
13	06482	中	妣己		亞址	西周早期
14	05266	輦	妣癸		𡇔	商代晚期
15	02789	亥	文且乙公、文妣日戌			西周早期
1	02333	姬	厥姑日辛			西周早期
2	00922	婦闔	文姑日辛		龐	商代晚期
1	10562	女母	婦己			商代晚期
2	03625	比	白婦甲		𡇔	西周早期
3	08136		甲婦			商代晚期
4	21802		婦丁		𡇔	商代晚期
*	07220	女子	妣丁			

* 此器《癡盦》有器形，似觚非觚，存疑。

表十六：女性身分字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0825	后母				商代晚期
2	01706		后母戊			商代晚期
3	01707		后母辛			商代晚期
4	05680	后嬪癸				商代晚期
5	06880	后嬪				商代晚期
6	06890	后又左				商代晚期
7	02433	龔姤	父乙	后		商代晚期
8	00917	者姤	大子		亞醜	商代晚期
9	06896	子妥				商代晚期
10	06898	子媚				商代晚期
11	10029	寢				商代晚期

表十七：與外姓婚媾之例

	器號	作器者	受祭者	賞賜者	族徽	時代
1	05404(O3)	庚姬	文辟日丁		龔	西周早期
2	10576	庚姬	鬻女		龔	西周早期
3	00637	庚姬	叔媿			西周中期
4	21244	庚宮姬				西周晚期
5	02333(O1)	姬	厥姑日辛			西周早期
6	03978(O2)	濂姬	父庚			西周中期
7	03566(O4)	閼姬	乙			西周早期
		女姬	季姑侈			
8	05426	庚嬴	文姑	王		西周早期
9	02748	庚嬴		王		西周早期
10	03230		己姜			西周早期
11	10580	保侃母		庚姜		西周早期
12	03743	保侃母		庚宮		西周早期
13	02791(O5)	伯姜	召伯日庚			西周早期
14	02485	刺（日辛）	寔嬪			西周早期
15	03632	寧遹	甲姒			西周早期
16	03849	叔向父	辛姒			西周晚期
17	04321	詢	文且乙伯、同姬	王		西周晚期
18	04342	師詢	刺且乙伯、同益姬	王		西周晚期
19	10142	齊叔姬	孟庚			西周晚期
20	04288	師酉	文考乙伯、寔姬	王		西周中期
21	00089	盧暨蔡姬	己伯			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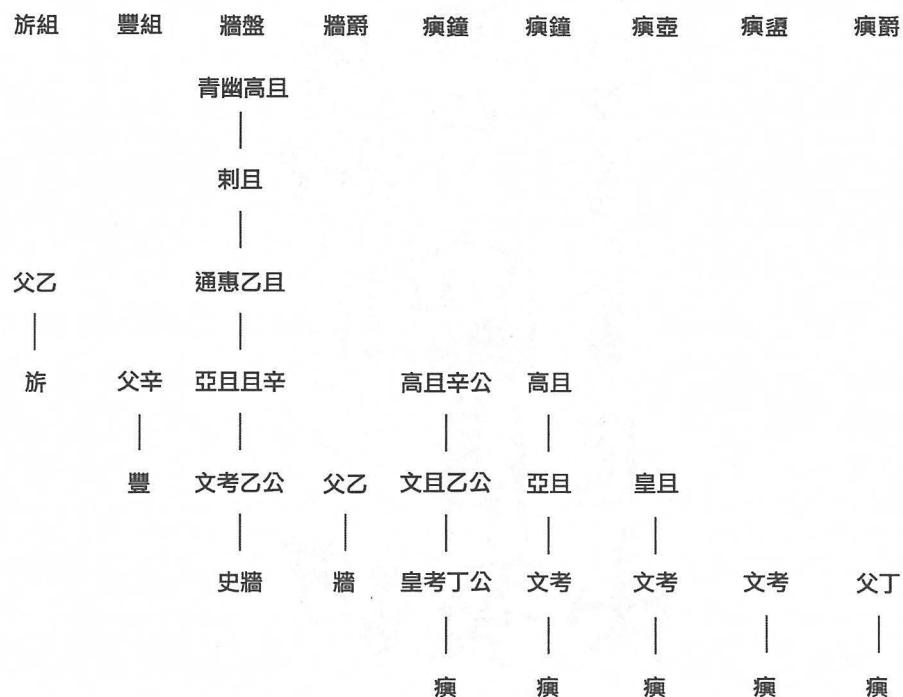
表十八：甲骨文中與「婦」有關占卜的對象

編號	占卜對象	編號	占卜對象
《合集》00154	婦好	《合集》14029	汝
《合集》13950	婦姁	《合集》13943	媯
《合集》13954	婦娘	《合集》21068	娥
《合集》13955	婦媧	《合集》14036	妾
《合集》13960	婦鼠	《合集》13973	盍
《合集》13961正	婦𡇗	《合集》13975	子
《合集》13962	婦共	《合集》14035	子媚
《合集》00454正	婦𠂇	《合集》14032正	子
《合集》00974正	婦𡇃	《合集》14034正	子目
《合集》06905	婦婢	《合集》14037	小臣
《合集》14021正	婦𡇄		
《合集》14022正	婦𡇅		
《合集》14023	婦嫗		
《懷》0485	婦𡇆		
《合集》14024	婦姁		
《合集》14027	婦姓		
《懷》1262	婦寢		
《合集》14017正	婦𡇗		
《合集》13964	婦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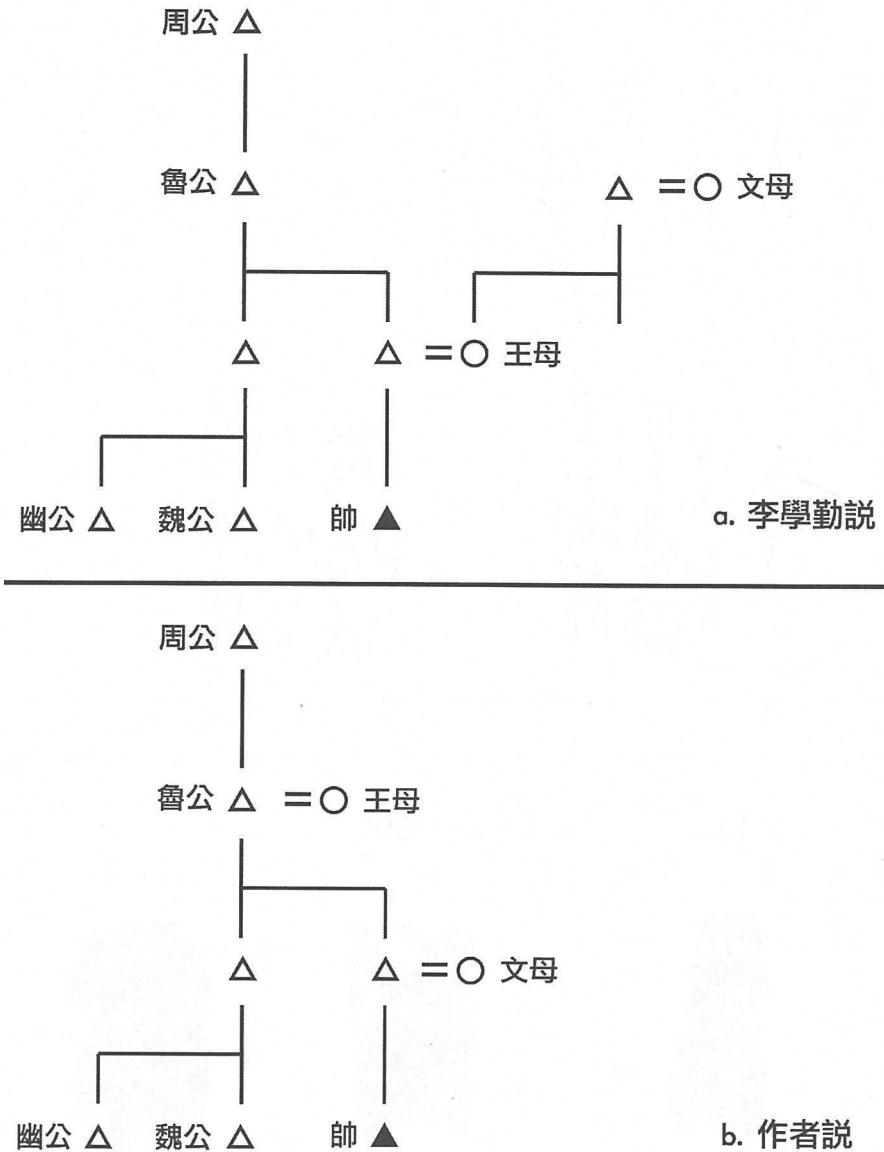
《總集》5574



圖一：《女姬罍》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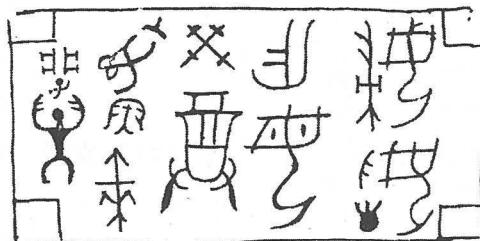


圖二：微氏家族相關器受祭祀先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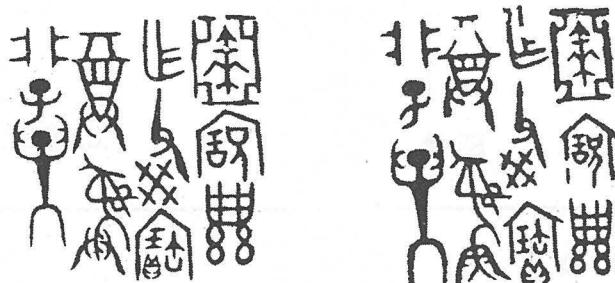


圖三：《帥鼎》銘文人物親屬關係圖示

a. 《彙編》1092



b. 05360



(器)

(蓋)

c. 05163



d. 05309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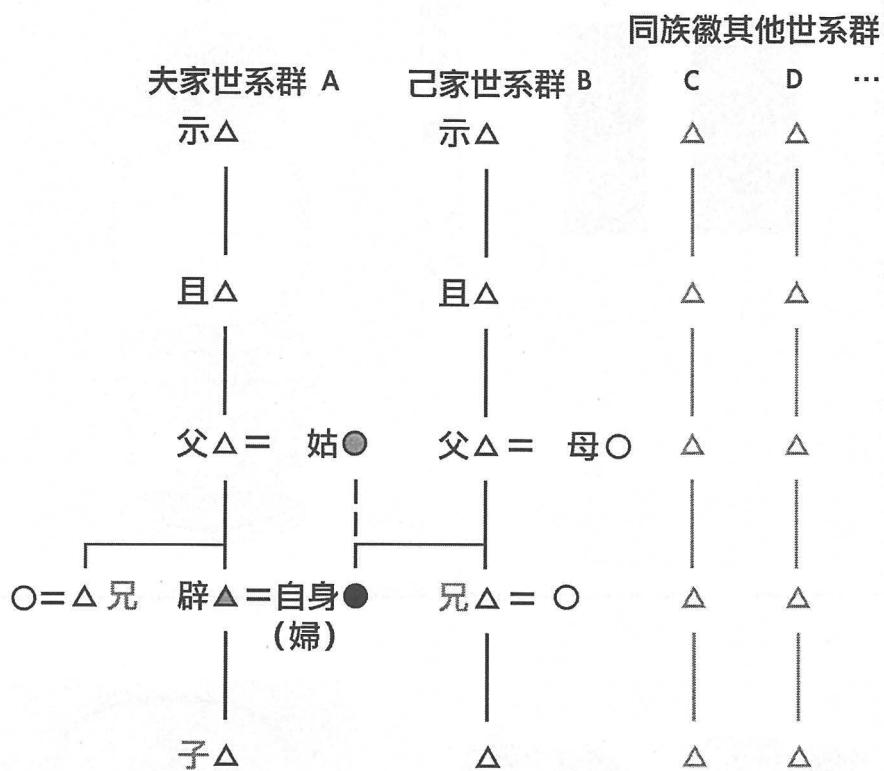


(器)

圖四：「彝」與「亞束」關連器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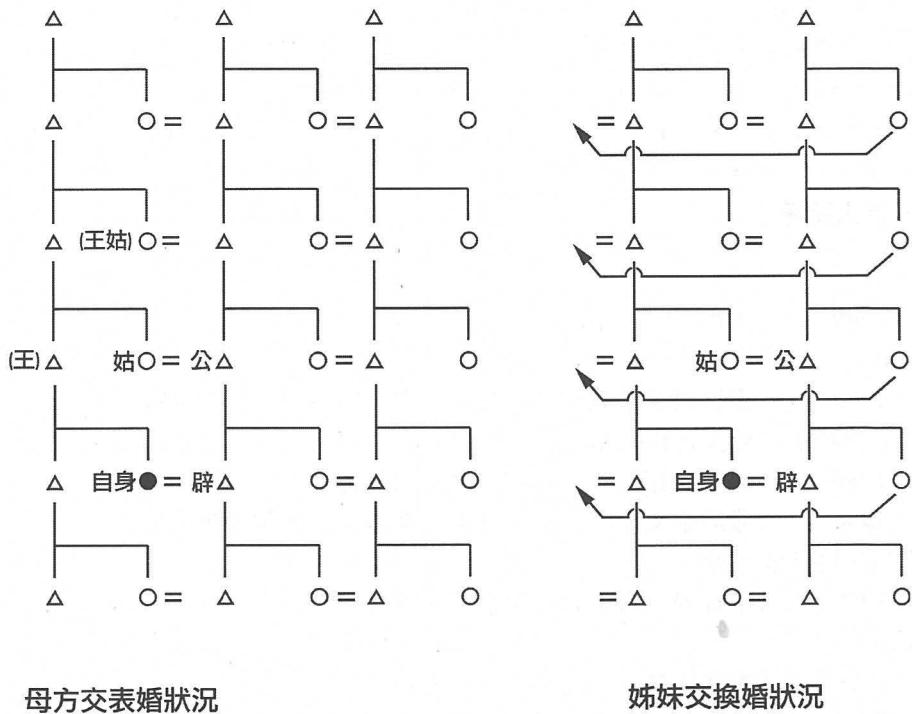


圖五：《西清古鑑》及《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著錄
《無憂卣》及《巽父己母癸卣》



幾何圖形中填以黑色者為稱謂人自身，
填以灰色者為女性婚後稱謂改變者，
其餘稱謂不因婚姻關係改變。

圖六：以十日命名者女性稱謂人親屬稱謂體系試擬



圖七：「母方交表婚」與「姊妹交換婚」所產生的兩類姑合一的現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相臺岳氏家塾本校刊，1981。
- 《國語》，北京：中華書局士禮居叢書本排印，1985。
- 郭璞（注），《爾雅》，景宋本，羽澤石經山房刻梓，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印，1988。
- 管仲，《管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明吳郡趙氏本校刊，1965。
- 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 CE）刊本，1963。

二、近人論著

- 丁驥
1969 〈說后〉，《中國文字》31：1-5。
- 于省吾
1979 〈壽縣蔡侯墓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40-5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80 《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86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
1999 《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國維
1959 《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 王獻唐
1983 《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
- 方濬益
1935 《綴遺齋彝器考釋》，上海：商務印書館。簡稱《綴遺齋》。
- 巴納、張光裕
1978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彙編》。
- 文術發
2000a 〈從媵器銘文看兩周女權〉，《中原文物》2000.1：25-29。

- 2000b 〈日干名與陰陽五行觀〉，《古文字研究》22：35-41。
- 石磊
1983 〈《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1-43。
1991 〈從《爾雅·釋親》看我國古代親屬體系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63-86。
- 朱鳳瀚
1983 〈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南開學報》1983.3：54-65。
1990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422-444。
1999 〈論商周女性祭祀〉，《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頁129-135。
2000 〈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2：18-25。
- 伍世謙
1981 〈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論〉，《古文字研究》5：97-138。
- 吉德煌 (David Keightley)
1989 〈中國古代的吉日與廟號〉，《殷墟博物苑苑刊》1：20-31。
- 李玄伯
1944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史學集刊》1944.4：1-19。
-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
1977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
1957 〈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
1987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1990a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8-26；原載於《文物》1977.11。
1990b 〈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83-93；原載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
1990c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98-305；原載於《四川大學學報叢刊》10。
1998 〈魯器帥鼎〉，《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88-92。
1999a 〈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深圳：嶺南美術出版社，頁375-378。

黃銘崇

- 1999b 〈婦好墓與殷墟甲骨分期〉，《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頁156-169。
- 2000 〈從亞若方彝談到我方鼎〉，《中國青銅器萃賞》，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頁245-247。
- 宋鎮豪
1994 〈商代婚姻的運作禮規〉，《歷史研究》1994.6：41-58。
- 汪中文
1999 〈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紀念甲骨文發現百週年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頁163-165。
- 吳鎮烽
1987 《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 屈萬里
1961 《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3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金祥恆
1990a 〈甲骨卜辭中之高祖乙非且乙辨〉，《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15-228。
- 1990b 〈卜辭中稱高妣者解〉，《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53-264。
- 1990c 〈后母戊大方鼎之后母戊為武丁后考〉，《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29-252。
- 金正耀、林業強、楊秀麗
2003 〈婦丁尊與西周早期青銅禮器的鉛同位素研究〉，《文物》2003.10：82-91。
- 林沄
1998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沄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60-68；原載於《古文字研究》5(1981)。
- 林聖傑
1996 《春秋媵器銘文彙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季旭昇
2000 《金文總集與殷周金文集成銘文器號對照表》，臺北：藝文印書館。
- 周何等編輯
1995 《青銅器銘文檢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周法高

1951 《金文釋》，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芮逸夫

1972 〈釋甥舅之國〉，《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991-1012；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0(1959)。

胡厚宣

1944 〈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頁113-182。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

1999 《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

1987 〈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9-41。

馬承源主編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銘文選·三》。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銘文選·四》。

高亨

1984 《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

高明

1990 〈商代卜辭中所見的王與帝〉，《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43-255。

姚孝遂、肖丁

1985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考》。

姚孝遂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唐蘭

1981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2：12-162。

陝西省文物局、中華世紀壇藝術館

2003 《盛世吉金——陝西寶雞眉縣青銅器窖藏》，北京：北京出版社。

島邦男著，溫天河譯

1975 〈卜辭上父母兄子的稱謂〉，《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中譯本，頁33-51。

黃銘崇

恩格斯

1972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殷滌非

1984 〈壽縣蔡侯銅器再研究〉，《考古與文物》1984.4：60-62。

陳其南

1973 〈中國古代親屬制度與婚姻形態：稱謂、廟號與婚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29-144。

陳昭容

2001 〈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一〉，《清華學報》（新竹）新31.4：395-440。

陳秉新

1991 〈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二》，長沙：岳麓書社，頁348-365。

陳絜

2001 〈以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1：87-93, 109。

陳槃

1969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三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夢家

1956 〈壽縣蔡侯銅器墓〉，《考古學報》1956.2：95-123。

1962 《美帝國主義劫掠我國殷周青銅器圖錄》，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8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9年原版。

郭沫若

1956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1：1-5。

1999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1935年本。

曹定雲

1980 〈亞其考〉，《文物集刊》1980.3：143-150。

1983 〈亞弼、亞啓考〉，《甲骨學與殷商史》1：191-213。

1999 〈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6：78-87。

曹兆蘭

2002a 〈周代金文嵌姓的稱謂結構模式〉，《古文字研究》24：484-489。

2002b 〈金文中的女性祭享者及其社會地位〉，《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3：79-86。

- 2002c 〈周代金文女性稱謂的結構組合模式〉，《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曹淑琴、殷瑋璋
1993 〈天鼈銅器群初探〉，《中國考古學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頁298-314。
- 曹瑋
2003 〈「高祖」考〉，《文物》2003.9：32-34, 59。
- 黃銘崇
2001 〈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為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393-441。
- 黃濬
1939 《古玉圖錄初集》，北平：尊古齋。
- 黃錫全
1990 《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曾晳
1978 《中國古代社會》，臺北：食貨出版社，再版。
- 張心澂
1939 《偽書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編
1996 《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
- 張光直
1983a 〈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55-195；原發表於1963年。
- 1983b 〈談王亥與伊尹的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97-222；原發表於1973年。
- 張亞初
1983 〈兩周銘文所見的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5：83-89。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引得》。
- 張政烺
1983a 〈婦好略說〉，《考古》1983.6：537-541。
- 1983b 〈婦好略說補記〉，《考古》1983.8：714-715。
- 張秉權
1967 〈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687-776。
- 張懋鎔
1993a 〈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黃銘崇

- 1993b 〈《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西周史論文集·上》，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頁263-274。
- 1993c 〈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頁210-218。
- 1995 〈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 2000 〈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2：46-51, 96。
- 楊樹達
- 1954 《耐林頃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
- 鄒衡主編
- 2000 《天馬——曲村1980-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
- 裘錫圭
- 1983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1-26。
- 1998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450-458。
- 趙誠
- 1988 《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1991 〈諸婦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297-304。
- 鄭振香
- 1983 〈婦好墓出土司婦母銘文銅器的探討〉，《考古》1983.8：716-725。
- 蔡哲茂
- 1987 〈殷卜辭「伊尹舅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755-808。
- 1993 〈卜辭生字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4：1047-1076。
- 蔡運章
- 1996 〈洛陽北窯西周墓青銅器簡論〉，《文物》1996.7：56。
- 蔡運章、張應橋
- 2003 〈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93。
- 劉宗漢
- 1989 〈《頌方彝》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6：227-238。
- 劉雨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釋文》。

劉桓

- 1995 〈試說「多生」、「百生」與「婚媾」〉，《陝西省博物館館刊》
1995.6：136-138。

劉斌雄

- 1965 〈殷商王室十分組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
89-114。

鍾柏生、陳昭容、袁國華、黃銘崇等

《新出殷周金文集成》，編輯中。

鍾柏生

- 1985 〈帚婦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56.1：105-136。

- 1987 〈釋「束」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8.1：83-104。

譚步雲

- 1998 〈盤氏諸器▼字考釋——兼說「曾祖」原委〉，《容庚先生百年誕辰
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438-443。

嚴一萍

- 1976 〈釋小辟〉，《甲骨文字研究·一》，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91-196。

嚴一萍主編

- 1983 《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總集》。

白川靜

- 1984 《金文通釋》，神戶：白鶴美術館。

- 1996 〈召方考〉，《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頁169-204。

加藤常賢

- 1940 〈《爾雅·釋親》親族組織及稱謂研究〉，《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
究》，東京：岩波書店，頁175-582。

江頭廣

- 1970 《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東京：風間書房。

赤塚忠

- 1977 〈殷金文考釋〉，《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東京：角川書店，
頁801-804。

谷田孝之

- 1973 〈古代伯仲叔季に關する一考察——結婚階級組織との關係おめぐ
って〉，《日本中國學會報》25：1-24。

- 1989 《中國古代家族制度論考》，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

黃銘崇

松丸道雄

- 1989 〈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頁121-146。

持井康孝

- 1980 〈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54-60。中文翻譯：〈試論殷王室的構造〉，《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9。

梅原末治

- 1959 《日本菟儲支那古銅菁華·一》，大阪：山中商會出版。

鈴木隆一

- 1942 〈同姓不婚に就いて〉，《支那學》13：1-25。
1964 〈姓による族的結合〉，《東方學報》33：33-52。

Barnard, Noel

- 1986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in K. C. Chang (ed.),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41-206.

Chang, K. C. (張光直)

- 1976 "The Lineage System of the Shang and Chou Chinese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72-92.

Chao, Lin (趙林)

- 1970 *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the Shang-Chou China*, Taipei: The Yichih Press.

Fox, Robin

- 1967 *Kinship &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Granet, Marcel

- 1939 "Catégories matrimoniales et relations de proximité dans la Chine ancienne," *Annales Sociologiques*, Série B, Fascicules 1-3, Paris.

Hwang, Ming-chorng

- 1996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The Kinship Term “*Ku* 姑” in the Shang and the C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Related Kinship Issues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begins with an analysis of every occurrence of the term *ku* 姑 in the Shang and the Chou bronze inscriptions. They are compared with definitions of *ku* in the classical text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each occurrence.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with the term *ku*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In the first, dated from the Shang to early Chou, all the dedicated persons in the inscriptions are represented by one of the ten *kan* 千 signs (Heavenly Stems). This means that they may have been the Shang royal class. The meaning of *ku* in this group is the husband's mother. The basic relationship is a reciprocal one between a married woman *fu* 婦 and her husband's mother *ku*.

In the second group, dated from the late Western Chou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the persons in the inscriptions often carry a name with *po* 伯, *chung* 仲, *shu* 叔 or *chi* 季 (such as Bo-Mao-Fu 伯懋父), making the meanings of *ku* in this group much more complicated. It can be the husband's mother in some cases and father's sisters in others female egos. At the same time, a new term *chih* 姪, meaning the brother's daughter, occurred as a new reciprocal kinship term for *ku*. In this period, *ku* was also used as the father's sister for male egos.

Based on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 two groups and the logical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s for kinship terms, we infer that there were several possible step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anings of the kinship term *ku*. We argue that *ku* was a generic kinship term for the group using ten *kan* signs in their “temple names (*miao-hao* 廟號).” In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the Chou Dynasty, most of the posts of historians, document makers, and clerks remained occupied by the Shang nobility perhaps because their literacy rate was much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previously barbaric Chou people. They introduced the term *ku* to the writings of the Chou Dynasty. However, matr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or b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were popular long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ou Dynasty among both the Chi 姫 clan of the Chou royal house and the Chiang 姜 clan, a

powerful alliance of the Chou, as well as other ancient clans. For them, the husband's mother is either the same person or of the same category as the father's sister. Therefore *ku* took a new meaning of the "father's sister" in the second period. In this period, the term *chih* also occurred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for the first time. It is possible that *chih* was a generic kinship term of the Chou people and was introduced to the writing system to distinguish the brother's daughter for a female ego.

The meaning of *ku* became broader during the second period, as brothers designated their father's sisters as *ku* by imitating their sisters. Thus a new reciprocal kinship dual of *ku* and *chih* 倅 (male) occurred. Subsequently, husbands designated their wives' brothers' daughters or sons as *chih* by mimicking their wives. Then, a secondary reciprocal kinship dual of *shu* 叔 and *chih* 姪 or *chih* 倇 developed. In this period, all the relationships associated with the kinship term *ku* recorded in the *Er-ya Shi-ch'in* 《爾雅·釋親》 occurr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anings of *ku* for the Shang and the Chou, we begin to sens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population. Our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re was no difference in kinship terminology for male or female egos before marriage for the Shang people. However, a married Shang woman designated her husband as *pi* 辟 and husband's mother as *ku*. These were the sole differences in kinship system for a female ego, and the rest of the kinship terms remained the same. A kinship system with such characteristics practised neither matrilateral-cross-cousin marriage nor sister-exchange marriage. Instead, there should be three or more parallel lineages associated with such a marriage alliance. This conclusion endorses the argument by K. C. Chang, Mochii Yasutaka and Matsumaru Michio that there were ten lineages in the Shang royal "clan," each with a designation of a *kan* sign. This is an important theory deserving further attention.

Keywords: *ku* 姑, *fu* 婦, *chih* 姪, *chih* 倇, ten-lineage system